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依维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目 录

1.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2
1.3 工作程序.....	2
1.4 初步分析判定情况.....	3
1.4.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3
1.4.2 与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4
1.4.3 与相关行业文件相符性分析.....	4
1.4.4 与长江流域相关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6
1.4.5 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与相应国家标准限值的相符性分析.....	13
1.4.6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7
1.4.7 与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27
1.4.8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32
1.4.9 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47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55
1.6 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5
2 总则.....	57
2.1 编制依据.....	57
2.1.1 国家政策、法规.....	57
2.1.2 地方政策、法规.....	60
2.1.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63
2.1.4 有关技术文件.....	64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64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	64
2.2.2 评价标准.....	65
2.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	75
2.3.1 评价工作等级.....	75

2.3.2 评价工作重点 .....	86
2.4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	86
2.4.1 评价范围 .....	86
2.4.2 环境敏感区 .....	86
2.5 相关规划及批复要求 .....	89
2.6 环境功能区划 .....	89
3 现有项目回顾 .....	90
3.1 现有项目建设概况 .....	90
3.1.1 现有项目综述 .....	90
3.1.2 现有产能情况 .....	90
3.1.3 现有工程项目情况 .....	91
3.1.4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93
3.1.5 总平面布置 .....	94
3.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	94
3.2.1 汽车整装总体生产工艺 .....	94
3.2.2 变速箱车间生产工艺 .....	97
3.2.3 改装厂联合车间生产工艺 .....	98
3.2.4 发动机联合车间生产工艺 .....	99
3.3 主要生产设备 .....	103
3.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110
3.5 水平衡 .....	116
3.6 公用工程情况 .....	118
3.7 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	119
3.7.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19
3.7.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23
3.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35
3.7.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35
3.8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38
3.8.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	138

3.8.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	145
3.8.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	146
3.8.4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	146
3.9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147
3.10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147
3.11 近年环保投诉情况 .....	147
3.12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	147
4 技改项目工程分析 .....	148
4.1 技改项目概况 .....	148
4.1.1 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	148
4.1.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技术参数 .....	148
4.1.3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	150
4.1.4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	154
4.2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154
4.2.1 冲压车间 .....	155
4.2.2 焊装车间 .....	156
4.2.3 涂装车间 .....	159
4.2.4 总装车间 .....	165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	168
4.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	168
4.3.2 用漆量核算 .....	172
4.3.3 理化性质 .....	175
4.3.4 主要生产设备 .....	178
4.4 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	185
4.4.1 水平衡 .....	185
4.4.2 物料平衡 .....	187
4.5 污染源源强分析 .....	194
4.5.1 废气 .....	194
4.5.2 废水 .....	199

4.5.3 噪声 .....	204
4.5.4 固体废物 .....	207
4.5.5 非正常工况 .....	213
4.6 清洁生产指标分析 .....	214
4.6.1 清洁生产标准 .....	214
4.6.2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214
4.6.3 评价方法 .....	219
4.6.4 清洁生产企业评定 .....	219
4.7 环境风险识别 .....	221
4.7.1 物质危险性识别 .....	221
4.7.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221
4.7.3 伴生/次生污染的识别 .....	222
4.7.4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	223
4.7.5 风险识别结果 .....	224
4.8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	225
5.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227
5.1 自然环境概况 .....	227
5.1.1 地理位置 .....	227
5.1.2 地形地貌 .....	227
5.1.3 水系水文 .....	227
5.1.4 气候气象 .....	228
5.1.5 自然资源 .....	228
5.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	229
5.2.1 环境功能区划 .....	229
5.2.2 环境敏感区 .....	229
5.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工况 .....	230
5.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230
5.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230
5.4.2 其它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	230

5.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231
5.5.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231
5.5.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231
5.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232
5.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234
5.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243
6.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244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244
6.1.1 预测模式、参数、源强 .....	244
6.1.2 预测结果与评价 .....	250
6.1.3 防护距离 .....	250
6.1.4 异味物质影响分析 .....	252
6.1.5 大气影响评价小结 .....	253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259
6.2.1 水污染控制措施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259
6.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259
6.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 .....	259
6.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263
6.3.1 预测模型 .....	263
6.3.2 预测结果及分析 .....	265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266
6.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269
6.5.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	269
6.5.2 地下水环境概况 .....	271
6.5.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	272
6.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279
6.6.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	279
6.6.2 预测模型 .....	280
6.6.3 预测与评价因子 .....	281

6.6.4 预测与评价方法的选择 .....	282
6.6.5 预测结果 .....	283
6.6.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	284
6.7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	285
6.7.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	285
6.7.2 源项分析 .....	285
6.7.3 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后果分析 .....	286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291
7.1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291
7.1.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	291
7.1.2 焊装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296
7.1.3 涂装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296
7.1.4 总装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301
7.1.5 依托可行性分析 .....	302
7.1.6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306
7.2 废水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307
7.2.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	307
7.2.2 厂内预处理措施 .....	308
7.2.3 污水处理效果分析 .....	310
7.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	313
7.3 噪声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315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316
7.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316
7.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319
7.4.3 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	321
7.4.4 固废管理要求 .....	321
7.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323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324
7.6.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	324

7.6.2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	327
7.6.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28
7.6.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337
7.6.5 环保“三同时”验收 .....	340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345
8.1 经济效益分析 .....	345
8.2 社会效益分析 .....	346
8.3 环境效益分析 .....	346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348
9.1 环境管理 .....	348
9.1.1 环境管理要求 .....	348
9.1.2 环境管理制度 .....	349
9.1.3 环境管理机构 .....	351
9.1.4 环境管理台账 .....	351
9.1.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352
9.1.6 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	354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	355
9.3 监测计划 .....	362
9.3.1 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 .....	362
9.3.2 环境质量监测 .....	364
9.3.3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	365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	365
9.4.1 总量控制原则 .....	365
9.4.2 总量控制因子 .....	365
9.4.3 总量控制指标 .....	365
9.4.4 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	365
10 结论 .....	367

# 1.概述

## 1.1 项目由来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是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IVECO S.P.A.共同投资成立的国内著名商用车企业，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百合路8号。目前已经建成整车生产区厂房（\*\*\*\*\*）、动力总成功能区厂房（\*\*\*\*\*）、改装厂联合厂房、公用动力配套设施、试车道、成品车停车场、员工停车场等，\*\*\*\*\*。

随着经济的稳步提升和物流行业的不断发展，轻型商用车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然而，机遇与挑战并存，用户对车辆性能、服务体验以及智能化水平的要求也在日益提升，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星火计划”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2024年8月下旬，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正式启动了“星火计划”，这一战略决策标志着公司在轻型商用车领域迈出了全面升级与深刻变革的关键步伐。“星火计划”多维度发力，涵盖了优化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策略、深入挖掘行业客户需求以及提升售后服务质量等多个方面。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致力于通过这一计划，以更加卓越的产品、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更优质的服务，全方位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本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提升了企业生产线的自动化、柔性化，提高了产能利用率，对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顺利推进“星火计划”，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作用，是企业可持续、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5年1月24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发改备〔2025〕2号，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在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和柔性化水平。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品种和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工程项目设计阶段，应对该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根据有关工程资料，在现场调查、环境现状监测、预测分析等环节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1.2 项目特点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及调研，收集和核对了有关资料，经分析，本项目主要特点如下：

（1）本项目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整车产能，\*\*\*\*\*。

（2）本项目不改变现有整车总体生产工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相关要求落实，做到达标排放。

（3）本项目利用已有土地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土地面积，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1.3 工作程序

环评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了现场踏勘、调研，向建设单位收集了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资料及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参数等。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分析了开展环评的必要性，核对了项目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为项目建设提供环保技术支持，为环保主管部门提供审批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及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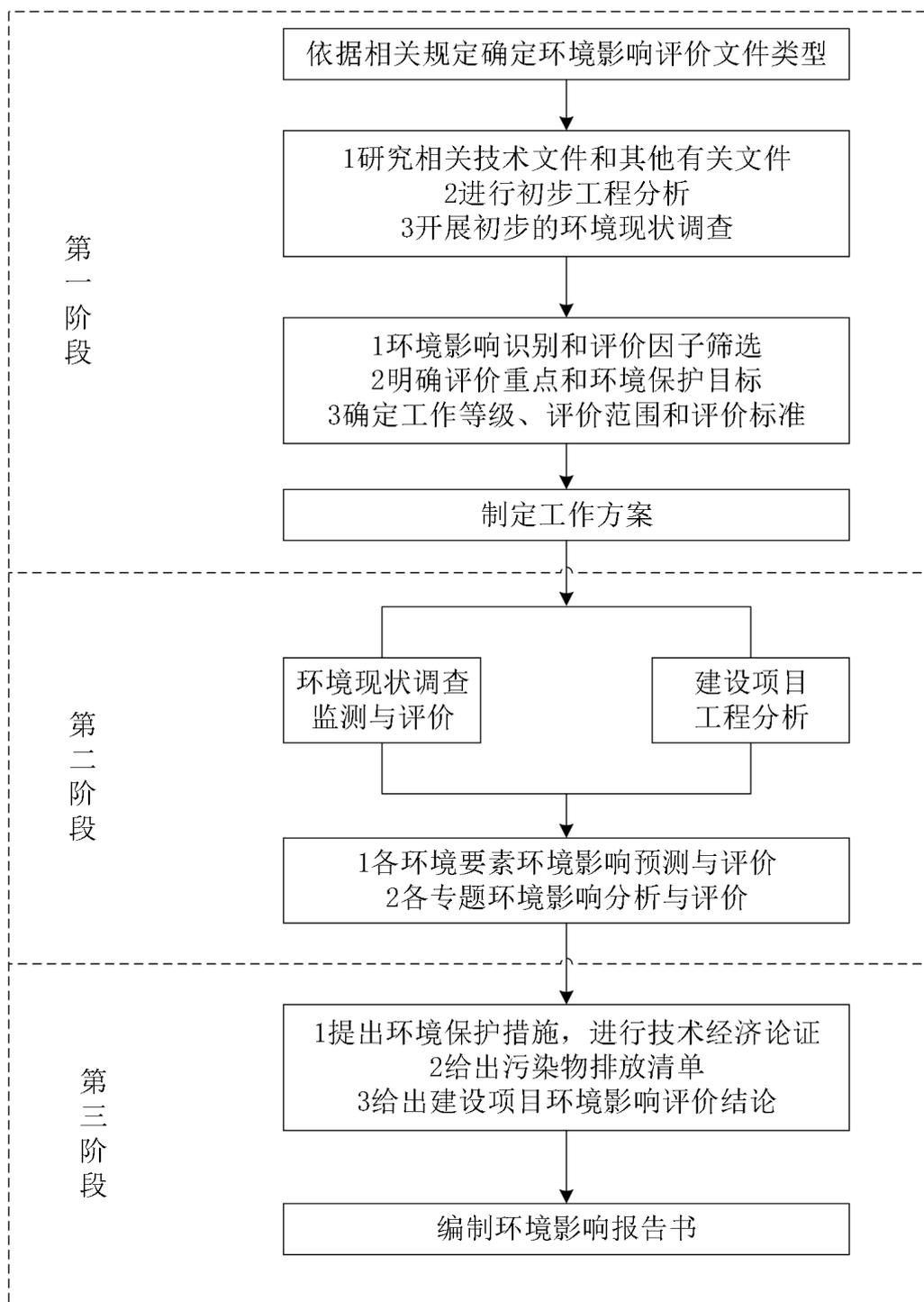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1.4 初步分析判定情况

#### 1.4.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2) 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第五章 东部

地区 第三节东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 江苏省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3)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其中与汽车行业有关的条款为“一、禁止准入类 项目号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事项编号100002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项目”“二、许可准入类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项目号95 禁止或许可事项 未履行规定程序,不得投资建设特定机械制造项目 事项编号221006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汽车: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项目(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可依法平等进入。

#### 1.4.2 与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项目。

(2) 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 1.4.3 与相关行业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2004年)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0号,2009年)相关要求:

第三条: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

第七条: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跟踪研究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

第八条: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要结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和排放标准要求,积极开展电动汽车、车用动力电池等新型动力的研究和产业化。

第二十四条：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均要增强企业和产品品牌意识，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努力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维护企业品牌形象。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轻型车公司，依托意大利依维柯公司的雄厚技术实力，联合包括乔治亚罗意大利工作室在内的世界著名汽车设计公司，具有高水平的产品开发软硬件设施，全面应用数字开发技术，实现产品从设计到投产的同步工程，有效缩短了产品设计和开发周期，保证了新产品的的设计质量。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先后荣获了中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中国企业文化建设标杆单位、中国汽车行业企业文化典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服务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南京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南京市市长质量奖（组织）提名奖、浦口区区长质量奖、十佳科创企业、全国商用车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锋企业、南京制造业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

#### （2）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2 号）相关要求：

第二条：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

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七条：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现有燃油汽车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

第九条：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本项目为在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和柔性化水平。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品种和产能不变。主要改造欧胜驾驶室地板线、机运系统，新购置高精度拧紧设备等，升级 MES 系统等。淘汰制动液真空加注机、骑马螺栓拧紧机等老旧设备。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

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百合路 8 号依维柯桥林基地，本项目建设可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本项目符合《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3)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 号）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 号）相关要求：

#### 一、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一) 优化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布局。推动产能向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集聚，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应建设在上两个年度汽车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的省份(根据行业设计规范，产能按照每年 250 天、每天两班计算。下同)。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地区和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加快技术进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已有产能利用水平。

(二) 促进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引导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内生动力。结合产业发展水平，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投资项目技术要求和生产准入规范条件，鼓励企业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能力和技术水平。

#### 二、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

(六) 规范新能源汽车企业投资项目条件。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合作，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提升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水平。

本项目为在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和柔性化水平。\*\*\*\*\*  
\*\*\*\*\*  
\*\*\*\*\*本项目已经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发改备〔2025〕2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 号）相关要求。

### 1.4.4 与长江流域相关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属于 C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本项目根据产生的固体废物性质，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合规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相关规定。

### （2）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相关要求：

六、全面推进环境治理污染，建设宜居城乡环境。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天然气汽车，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本次在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礎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和柔性化水平。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品种和产能不变。**\*\*\*\*\*  
\*\*\*\*\***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企业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均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的相关规定。

### （3）与《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相关要求：（四）引导跨区域产业转移。鼓励沿江省市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生态环境约束，建立跨区域的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创新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提升区域创新发展能力。加强产业跨区域转移监督、指导和协调，着力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实现上下游区域良性互动。发挥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

平台作用，不断完善产业转移信息沟通渠道。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指南，依托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有序建设沿江产业发展轴，合理开发沿海产业发展带，重点打造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成渝、黔中和滇中等五大城市群产业发展圈，大力培育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家电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等五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区域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属于长江经济带大力培育的汽车产业，符合该文件要求。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详见表 1.4.4-1。

**表 1.4.4-1 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办〔2022〕7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详见表 1.4.4-2。

表 1.4.4-2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6) 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项目应当符合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范围外限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等项目；确需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工业企业进入开发区，严格控制开发区外新建工业企业。鼓励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项

目和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的项目进入开发区。鼓励、引导发展循环经济。

第十九条：沿江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与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禁止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所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执法的事实依据。

第三十四条：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属于 C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百合路 8 号依维柯桥林基地，已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发改备〔2025〕2 号。企业已按照规定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  
\*\*\*\*\*  
\*\*\*\*\*，企业在线监测系统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企业已获得排污许可证，向社会公布了排污口的位置、数量和排污情况；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按时提交执行报告。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 （7）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属于 C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百合路 8 号依维柯桥林基地，\*\*\*\*\*，不涉及第二十七条中

的禁止活动，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中相关要求。

#### 1.4.5 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与相应国家标准限值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胶黏剂（\*\*\*\*\*）、涂料（\*\*\*\*\*）、清洗剂（\*\*\*\*\*）及点补漆等含 VOCs 物料的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类含 VOCs 物料 MSDS 及检测报告，各物料 VOCs 含量详见表 1.4.5-1。

表 1.4.5-1 本项目主要物料中 VOCs 含量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 （1）与《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相符性分析

企业油漆车间使用\*\*\*\*\*，各漆料 VOC 含量与《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相关限值的对比分析见表 1.4.5-2。

表 1.4.5-2 各漆料 VOC 含量与 GB24409-2020 中相关限值对比分析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根据表 1.4.5-2, 油漆车间使用\*\*\*\*\* VOC 含量均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2)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

企业油漆车间使用\*\*\*\*\* , 各漆料 VOC 含量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相关限值的对比分析见表 1.4.5-3。

**表 1.4.5-3 各漆料 VOC 含量与 GB/T38597-2020 中相关限值对比分析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根据表 1.4.5-3, 油漆车间使用\*\*\*\*\* VOC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相关限值。

(3) 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相符性分析

企业油漆车间使用\*\*\*\*\*，各漆料 VOC 含量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相关限值的对比分析见表 1.4.5-4。

**表 1.4.5-4 各漆料 VOC 含量与 DB32/T3500-2019 中相关限值对比分析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根据表 1.4.5-4，油漆车间使用\*\*\*\*\* VOC 含量均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相关限值。

**(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企业焊装车间使用\*\*\*\*\*  
\*\*\*\*\*。  
\*\*\*\*\*。各种胶粘剂 VOC 含量与 GB33372-2020 中相关限值对比分析见表 1.4.5-5。

**表 1.4.5-5 各胶粘剂 VOC 含量与 GB33372-2020 中相关限值对比分析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根据表 1.4.5-5, \* \* \* \* \* VOC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 \* \* \* \*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 \* \* \*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 \* \* \* \* VOC 含量限值。

(5)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

企业油漆车间使用\* \* \* \* \*, 各类清洗剂 VOC 含量与 GB38508-2020 中相关限值对比分析见表 1.4.5-6。

表 1.4.5-6 各清洗剂 VOC 含量与 GB38508-2020 中相关限值对比分析表

(内容涉密, 已删除)

根据表 1.4.5-6, \* \* \* \* \*属于 GB38508-2020 中规定的半水基型清洗剂, \* \* \* \* \* VOC 含量符合 GB38508-2020 中 VOC 含量限值。

(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电泳、涂胶、喷涂、烘干、修补、注蜡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 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应符合汽车整车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 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企业油漆车间使用\*\*\*\*\*。各原料 VOCs 含量与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相关限值对比分析见表 1.4.5-7。

**表 1.4.5-7 各原料 VOC 含量与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相关限值对比分析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根据表 1.4.5-7，企业油漆车间使用\*\*\*\*\*均能满足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中 VOC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中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 1.4.6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 （1）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南京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第 14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

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 **第 15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下列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 **第 16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 **第 57 条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策略**

#### **1. 构建创新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重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拓展金融和科技服务、文旅健康、现代物流与高端商务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前瞻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到2035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5%，保持30%左右的制造业比重，高新技术产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不断提高。

### **第 64 条 完善江北新主城综合功能**

江北新主城是中心城区的组成部分，实施相对独立的空间发展策略。按照不低于江南主城的城市规划建设与公共服务配套标准，培育完善综合城市功能和公共服务体系。提供高质量交通供给与服务，构建高效一体的对外交通枢纽，完善快速路网及骨架公共交通系

统，强化沿江轴向和跨江方向主要客流走廊的轨道覆盖。加大要素投入，加快产业布局，高质量营建产城融合的现代化新主城。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PKd012次单元百合路8号依维柯桥林基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14。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属于规划中的优势产业集群，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 （2）与《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浦口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西北部，借助国家级新区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双区”叠加优势以及南京跨江发展战略，以“研产贯通”为主要特征的产业创新体系持续完善；是以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交通装备制造等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是高水平推进新区、新城规划建设和老城、低效工业片区有机更新，不断提升城乡宜居水平，现代化新浦口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成为南京辐射都市圈西部地区的重要战略支点。

## 4.创新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钢铁、汽车及轨道交通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不断壮大。经开区、高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生物医药谷、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产业载体加快建设。

### 第11条 国土空间战略

#### 1.底线管控战略

坚持底线思维，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保护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度。加强长江大保护，推进沿江产业绿色转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保持生态格局基本稳定，合理保护与利用各类资源要素。

#### 2.区域协同战略

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南京都市圈北部高水平协同，发挥区域增长极辐射带动作用。聚焦产业发展一体谋划、城乡空间一体打造、基础设施一体建设、生态保护一体推进、民生服务一体保障，推动大江北一体化融合发展。全面升级对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立体高效的门户枢纽。

### 3.产业提升战略

加快江北创新核建设，集聚国际一流创新要素，构筑产业创新带，保障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等发展空间，有力支撑南京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主承载区”。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协同共进，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以工业控制线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

#### 第12条 发展规模

##### 2.建设用地规模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实际可建设空间，以及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的需求，合理控制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 第1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 第15条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 第16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条控制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百合路 8 号依维柯桥林基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详见附图 15。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生产线柔性化水平，可深

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南京都市圈北部高水平协同，发挥区域增长极辐射带动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 （3）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江北新区的批复（国函[2015]103号），江北新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长江以北，总体规划范围包括浦口区、六合区及栖霞区八卦洲街道，现辖22个街镇。总面积约2451平方千米，占全市的37%。国务院批复国家级江北新区规划范围为788平方千米，为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建设区域。

新区的职能定位为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基地和先进产业基地，南京都市圈的北部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南京市生态宜居、相对独立的城市副中心。

#### 1) 城镇空间布局

根据城镇增长边界，按照集中集聚、公交引导开发和多中心布局的原则，形成“一轴、两带、三心、四廊、五组团”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桥林新城属于“五组团”之一。

桥林新城规划：桥林新城是江北新区向西南辐射的次区域中心，依托七坝港口和交通区位优势发展成为以先进制造业和港口物流为特色的现代化滨江新城。规划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能级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发展商业服务、医疗卫生、文化娱乐、旅游休闲和居住功能为主。

#### 2) 城镇体系结构：

2030年形成“中心城—副中心城—新城—新市镇”的城镇等级体系。

①中心城：由浦口、高新—大厂两个组团组成；

②副中心城：由雄州组团和长芦产业板块组成；

③新城（2个）：桥林、龙袍；

④新市镇（8个）：竹镇、金牛湖、马鞍、横梁、星甸、汤泉、永宁、八卦洲。

#### 3) 城市职能与规模

江北中心城是江北新区服务都市圈北部，辐射苏北和皖东、皖北的区域中心；六合副中心城是新区向北部、东部周边地区辐射的区域中心和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桥林新城和龙袍新城是南京沿江综合性产业新城；八个新市镇以生态式发展模式为主导要求，建设成为各具特色的田园城镇。

本项目位于桥林新城，桥林新城规划职能为综合性工业新城。

桥林新城：南京沿江综合性产业新城，引导发展现代物流、装备制造等产业。规划人口规模控制在25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40平方千米以内。

#### 4) 产业发展布局

桥林新城主要产业布局为先进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PKd012次单元，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中江北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桥林新城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定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相关规划要求。

对照《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年）》，本项目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4.6-1。

**表 1.4.6-1 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年）》要求。

#### **（4）与《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相符性见表1.4.6-2。

**表1.4.6-2 与《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5) 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符性

依据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和自然地形地貌, 桥林新城范围东至长江岸线、南至规划锦文路过江通道、西至规划沿山大道、北至规划渔火路, 规划范围总面积约86.72平方千米。

#### 1) 功能定位

江北新区向西南辐射的次区域中心, 依托七坝港口和交通区位优势发展成为以先进制造业和港口物流为特色的现代化滨江新城。

产业发展目标: 构筑江北创新全产业链中的高端智能制造基地, 与商务办公、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 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智能交通、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端制造业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空间总体布局结构为“一轴三板块一基地”。

即以双峰路为创新发展轴, 主要布局企业研发、办公、部分商业商务服务功能;

三板块: 即双峰路以北的重型工业板块、双峰路以南的轻型工业板块、老镇南侧的重大项目预留板块;

一基地: 即结合未来地铁站点, 于创新轴南侧打造以总部办公、咨询、金融等三产服务业为主的总部基地。

**本项目位于双峰路以北的重型工业板块, 属于智能交通团, 代表产业为汽车、轨道交通。**

#### 2) 分期建设规划

桥林新城分近中远三期建设

近期: 产业聚人, 人气育城(2015-2020)

明确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培育产业集群。通过居住开发和平价商业服务吸引企业带来的产业工人和初始研发人群定居在桥林, 注意安置房的建设。

中期：产业联动，育人留人（2020-2025）

四大产业集群基本形成，街道工业园腾笼换鸟，产业园由纯制造向“制造+研发”转型。通过TOD模式开发宁和城际轻轨站点周边用地，提供商业服务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从而培育起沿轻轨站开发的4个居住组团。通过石碛河沿岸和通江廊道的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和居住环境。

远期：城市塑产，提升人群（2025-2030）

产业升级，通过研发总部基地的建设增加智能制造的创新驱动。通过新城中心的建设，增强城市商业配套和公共服务配套的品牌化和特色化，提升城市环境，吸引企业高层等高端人群的定居，将桥林新城建设成为产城融合的智能制造新城。

本项目位于中期发展范围，位于桥林新城PKd012单元，依维柯桥林基地厂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整车制造业，符合二类工业用地的入场要求。

本项目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依维柯汽车产品属于新城规划的智能制造行业，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

#### （6）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在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详细位置详见附图11，目前《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批复（苏环审[2022]34号），相关规划如下：

1) 产业定位：以智能制造为产业主导方向。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交通、智能装备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属于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采用自动化控制，属于智能制造，符合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2) 规划主导产业：园区规划主导产业有集成电路产业、新能源交通装备和智能装备制造三部分，其中新能源交通装备产业明确提出：浦口经济开发区是南京市重点规划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目标围绕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交通装备，聚焦突破无人驾驶、车载信息终端、汽车进程服务人机交互系统等智能车网互联关键技术，培育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与配套加工设备、轨道交通智能化设备与系统、工程及养路机械等高端产业。目前依托上南合作，积极推进上汽集团自主品牌新能源乘用车、南京依维柯新能源轻型商用车，以南京越博动力系统、博郡新能

源汽车、知豆新能源汽车等项目为支撑，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努力做成500亿级规模，朝着千亿级规模迈进。

### 3) 基础工程规划

给水：规划区由桥林水厂与江浦自来水厂联合供水，供水管由浦乌公路下敷设的DN600输水管经双峰路和步月路引入。用水量：规划区近期为5.69万立方米/日，远期为用水总量为6.90万立方米/日。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量测算：划区内污水总量近期为3.76万m<sup>3</sup>/d，远期为4.61万m<sup>3</sup>/d。

污水处理厂规划：

#### ①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华水污水处理厂）

服务整个桥林新城片区86平方公里，园区内除台积电、华天科技等电子工业生产废水外，其余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5万m<sup>3</sup>/d，远期2035年处理规模为20万m<sup>3</sup>/d。

#### ②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光大污水处理厂）

主要服务台积电、华天科技等电子工业生产废水。根据工业废水量测算，确定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3万m<sup>3</sup>/d，远期处理规模为4万m<sup>3</sup>/d。

污水泵站规划：林中路泵站，规模1.5万m<sup>3</sup>/d。听莺路污水泵站，规模2.5万m<sup>3</sup>/d。

污水管网规划：东集污区污水收集沿浦乌公路敷设d1200污水主干管，其他道路下敷设d400-d800污水管。西集污区污水收集沿云杉路、新星大道敷设d800-d1200污水主干管，其他道路下敷设d400-d800污水管。

雨水就近排入规划保留的河道和水体内。

燃气管网规划：高压管道沿新星大道敷设，廊道控制宽度20米；次高压管道沿浦乌公路、云杉路、双峰路、紫峰路等敷设，与中压管网共廊道。

供热：园区尚未集中供热，规划桥林分布式能源站1座，选址菊园路，装机2套“30兆瓦”燃机联合循环机组，额定供汽能力85吨/时，最大供热能力122吨/时。

供热管网：根据主要热用户热力负荷分布情况，合理布置供热主干管，服务主要热力用户，规划主要沿紫峰路、龙港路、步月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DN450。

生活垃圾：规划范围内垃圾由垃圾收集站收集后经垃圾转运站运至星甸环境园进行处理。星甸环境园已启动江北焚烧发电厂的建设，远期配建小型填埋场、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厂、厨余垃圾处理场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均已铺设。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等。本项目区域用地规划图见附图9，本项目与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关系图见附图。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 **(7) 与《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合性**

桥林新城PKd012次单元规划范围为：北至渔火路和延陵路，南至听莺路，西至沿山大道，东至云杉路和凌霄路，总面积9.09平方公里。

PKd012单元规划功能定位为南京江北新型工业化基地二期发展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生物产业、电子设备、新型装备制造等6大产业门类。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为符合桥林新城的土地规划。

#### **1.4.7 与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7-1 项目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号）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7-2。

**表 1.4.7-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由此可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要求。

#### 1.4.8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4.8-1。

表 1.4.8-1 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要求。

(2)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8-2。

表 1.4.8-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由此可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有关要求。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二)表面涂装行业”相符性对照情况见表 1.4.8-3。

**表 1.4.8-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由此可见，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4)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要求：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 RTO 热力焚烧、活性炭吸附等高效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料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要求。

**(5)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相关要求：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 RTO 热力焚烧、活性炭吸附等高效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料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相关要求。

**(6)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关要求：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包括\*\*\*\*\*  
\*\*\*\*\*  
\*\*\*\*\*  
\*\*\*\*\*

\*\*\*\*\*

根据整车项目废水特征及排放要求，整车项目废水采用分别收集分质处理，最终一并送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分质处理工艺方案如下：

**(内容涉密，已删除)**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关要求。

**(7)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中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二) 现有企业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七项基本原则如下：可生化优先原则、纳管浓度达标原则、总量达标双控原则、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环境质量达标原则、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

本项目根据整车项目废水特征及排放要求，整车项目废水采用分别收集分质处理，最终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关要求。

**(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相关要求：  
四、分类管理，完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

推行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均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6089421785001U，有效期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相关要求。

**(9)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8-4。

**表 1.4.8-4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内容涉密，已删除)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相关要求。

**(1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8-5。

**表 1.4.8-5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综上,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关要求。

(11)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8-5。

表 1.4.8-5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内容涉密，已删除)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关要求。

(12)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

###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已明确公司法人是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并已制定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定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已明确厂区各危险废物的危险属性。建设单位已针对厂区污水处理站、RTO 热力焚烧炉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

## (13) 与《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8-6。

表 1.4.8-6 与 HJ1093-2020 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由此可见, 企业 RTO 热力焚烧炉的建设符合《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 中的相关要求。

(14) 与《蓄热式焚烧炉 (RTO 炉) 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试行)》(苏应急〔2021〕46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蓄热式焚烧炉 (RTO 炉) 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试行)》(苏应急〔2021〕46 号) 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8-7。

表 1.4.8-7 与苏应急〔2021〕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

(内容涉密，已删除)

由此可见，企业RTO热力焚烧炉的建设符合《蓄热式焚烧炉（RTO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试行）》（苏应急〔2021〕46号）中的相关要求。

#### （15）与《蓄热式焚烧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DB32/T4700-2024）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蓄热式焚烧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DB32/T4700-2024）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8-8。

表 1.4.8-8 与 DB32/T4700-2024 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涉密，已删除）**

由此可见，企业 RTO 热力焚烧炉的建设符合《蓄热式焚烧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DB32/T4700-2024）中的相关要求。

### 1.4.9 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约为 \* 公里，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为 \*\* 公里。本项目未占用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未占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百合路 8 号依维柯

桥林基地，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8.3 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0%；PM<sub>10</sub>年均值为46 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5%；NO<sub>2</sub>年均值为24 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1%；SO<sub>2</sub>年均值为6 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 μg/m<sup>3</sup>，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 ②地表水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 ③噪声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在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PKd012次单元百合路8号依维柯桥林基地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管

网提供，天然气由市政供给。周边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本项目所需的水、电、气均依托市政工程，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准入清单相符性

#####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全省包括“1”个总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属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长江流域和“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9-1，与重点区域（流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9-2。

**表 1.4.9-1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1.4.9-3 本项目与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南京市属于长江流域,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见表 1.4.9-3。

---

**表 1.4.9-3 本项目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见表 1.4.9-4。

---

**表 1.4.9-4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4.9-5。

**表 1.4.9-5 本项目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根据表1.4.9-3、表1.4.9-4、表1.4.9-5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特点、工程特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 关注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尤其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措施，同时关注该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和环境风险是否可接受。

(2) 关注本项目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经济技术可行。

(3) 关注生产过程危险废物来源及去向，全生命周期的过程控制措施。

(4) 关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 1.6 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

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国家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发布，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主席令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版），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年2月29日修订，2012年7月1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2021年9月1日实施；
- (12)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2021年11月9日发布，2021年12月1日施行；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年6月21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实施；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发布并实施；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2012年10月30日发布并实施；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发布并实施；

(1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7日发布并实施；

(1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

(20)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21)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2015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

(2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发布并实施；

(23) 《关于印发水泥制造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14号，2016年12月26日发布并实施；

(2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实施；

(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发布并实施；

(2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11月30日发布，2022年1月1日实施；

(2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166号，2025年4月16日实施；

(2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3年12月27日修订，2024年2月1日实施；

(29)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第66号，2018年12月20日发布并实施；

(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发布，2021年1月1日实施；

(3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发布并实施；

(32)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2017年6月30日发布并实施；

(33)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2017年7月13日发布并实施；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号，2017年6月4日发布并实施；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2023年3月3日发布并实施；

(36)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号，2023年3月1日发布并实施；

(37)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发布并实施；

(38)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2018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

(3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1年1月24日发布，2021年3月1日实施；

(4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4月1日修订，2024年7月1日实施；

(41)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5日发布并实施；

(4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

(43)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2018年10月12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

(44)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2018年1月25日发布并实施；

(4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9 月 1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6)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47)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4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并实施；

(49)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2024 年 12 月 2 日发布；

(5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2 号，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0 日施行；

(5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8 号，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

(52)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2023 年 3 月 6 日发布并实施。

### 2.1.2 地方政策、法规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

(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

(6)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0 号，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2022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1月9日发布，2020年5月1日施行；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发布并实施；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1月22日发布，2018年5月1日实施；

(10)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号，2022年2月5日发布并实施；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2022年8月16日发布并实施；

(12)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2020年6月17日发布，2020年8月1日实施；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2018年6月9日发布并实施；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1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0年6月21日发布并实施；

(16)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并实施；

(17) 《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1日发布并实施；

(18)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2013年8月23日印发；

(19)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2020年5月10日发布并实施；

(20)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10月19日发布并实施；

(21)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2016年7月14日发布并实施；

- (2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2014年12月16日发布并实施；
- (2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2014年6月9日发布并实施；
- (24)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2015年12月28日发布并实施；
- (2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2016年12月27日发布并实施；
- (26)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2014年5月20日发布并实施；
- (2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6号，2019年12月18日发布并实施；
- (28)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2014年5月20日发布并实施；
- (2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 (3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
- (31) 《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方案》，苏环办〔2018〕148号，2018年4月24日发布并实施；
- (3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2019年2月2日发布并实施；
- (33)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2020年3月24日发布并实施；
- (3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发布并实施；
- (35)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2021年4月3日发布并实施；
- (36)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9日发布，2019年5月1日实施；

(37) 《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2014年1月27日发布并实施；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2021年4月8日发布并实施。

(39)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91号，2021年11月6日发布并实施；

(40) 《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2018年3月1日发布并实施。

### 2.1.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0)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 (1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4)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 (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 (20)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
-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2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23)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
-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6)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 (27)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 (28)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 (29)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 (3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 (31)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 (32) 《蓄热式焚烧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DB32/T4700-2024）。

#### 2.1.4 有关技术文件

-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 (2) 南京依维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苏发改备〔2025〕2号）；
- (3) 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6089421785001U）；
- (4) 《南京依维柯中型多功能宽体轻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宁环建[2023]1号）；
- (5) 南京依维柯中型多功能宽体轻客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6)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

#### 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通过初步分析识别环境因素，并依据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等，筛选本次评价因子详见表 2.2.1-1。

表 2.2.1-1 环境影响矩阵识别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备注：“+”“-”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0”至“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重大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D”“I”分别表示直接、间接影响。

## 2.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确定评价因子见表 2.2.1-2。

表 2.2.1-2 评价因子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2.2.2 评价标准

### 2.2.2.1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NO<sub>x</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保部科技司）标准值；NH<sub>3</sub>、H<sub>2</sub>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2-1。

表 2.2.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NO <sub>x</sub>	1 小时平均	250	
	24 小时平均	100	
	年平均	50	
臭氧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氨	1h 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硫化氢	1h 平均	1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及《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旺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凌霄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Ⅳ类标准。详见表 2.2.2-2。

表 2.2.2-2 地表水水质标准 (mg/L, pH 除外)

项目	Ⅱ类 (mg/L)	Ⅲ类 (mg/L)	Ⅳ类 (mg/L)	标准来源
----	-----------	-----------	-----------	------

项目	II类 (mg/L)	III类 (mg/L)	IV类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15	≤20	≤30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0	
BOD <sub>5</sub>	≤3	≤4	≤6	
氨氮 (NH <sub>3</sub> -N)	≤0.5	≤1.0	≤1.5	
总磷 (以 P 计)	≤0.1	≤0.2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0.3	
石油类	≤0.05	≤0.05	≤0.5	
氟化物	≤1.0	≤1.0	≤1.5	
铬 (六价)	≤0.05	≤0.05	≤0.05	
铅	≤0.01	≤0.05	≤0.05	
锌	≤1.0	≤1.0	≤2.0	
镍	≤0.02	≤0.02	≤0.02	
挥发酚	≤0.002	≤0.005	≤0.01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备注: [1]二甲苯: 指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分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分类标准,地下水质量分类及质量分类指标见表 2.2.2-3。

表 2.2.2-3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5-8.5			5.5-6.5,8.5-9	<5.5 或>9
色度	≤5	≤5	≤15	≤25	>25
Na <sup>+</sup>	≤100	≤150	≤200	≤400	>400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	≤0.10	≤1.00	≤4.80	>4.80
硝酸盐 (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氨氮	≤0.02	≤0.10	≤0.50	≤1.5	>1.5
汞 (Hg)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铬 (Cr6+)	≤0.005	≤0.01	≤0.05	≤0.10	>0.10
砷 (As)	≤0.001	≤0.001	≤0.01	≤0.05	>0.05
镉 (Cd)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铅 (Pb)	≤0.01	≤0.05	≤0.20	≤0.50	>0.50
镍 (Ni)	≤0.002	≤0.002	≤0.02	≤0.10	>0.10
铁 (Fe)	≤0.1	≤0.2	≤0.3	≤2.0	>2.0
锰 (Mn)	≤0.05	≤0.05	≤0.10	≤1.50	>1.50
挥发酚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二甲苯 (μg/L)	≤0.05	≤0.05	≤0.10	≤1.50	>1.50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sub>2</sub> 计)	≤1.0	≤2.0	≤3.0	≤10.0	>10.0
甲苯 (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 4.声环境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南侧厂界紧邻延陵路，西侧紧邻凌霄路，东侧紧邻百合路，延陵路、凌霄路和百合路三条道路是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的，经查阅《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第 1.7 章节“噪声：主要交通干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区，工业区按 3 类标准控制、居住用地按 2 类标准控制。”

**(内容涉密，已删除)**

表 2.2.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 (北厂界)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
4a 类	东、南、西厂界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 类 (4a)
2 类	敏感目标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 5.土壤环境

项目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周边第一类用地土壤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第二类用地土壤执行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2.2.2-5。

表 2.2.2-5 GB36600-2018 中限值一览表 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标准来源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 无机物	砷	20	60	120	140	《土壤环 境质量 建 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 准》（试 行） （GB3660 0-2018）
	镉	20	65	47	172	
	铬（六价）	3.0	5.7	30	78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铅	400	800	800	2500	
	汞	8	38	33	82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 机物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氯仿	0.3	0.9	5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三氯乙烯	0.7	2.8	5	15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苯	1	4	10	40	
	氯苯	68	270	20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乙苯	7.2	28	72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苯胺	92	260	211	663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萘	25	70	255	700
	石油烃类	石油烃（C10-C40）	826	4500	5000

同时，还需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4712-2024）中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保护绿地的建设用地筛选值要求，具体见表 2.2.2-6。

表 2.2.2-6 DB32/4712-2024 中限值一览表 单位：mg/kg

建设用地分类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钼	250	2130
	2	铊	1.2	29
	3	总氟化物	2870	21700
	挥发性有机物			
	4	1,2,3-三氯苯	40	141
	5	1,2,4-三氯苯	20	59
	6	1,2,4-三甲基苯	106	587
	7	1,3,5-三甲基苯	83	456
	8	二硫化碳	37	198
	9	氯乙烷	698	3570
	半挥发性有机物			
	10	芴	1460	10100
	11	菲	1060	7190
12	荧蒽	1460	10100	
13	芘	1100	7580	
14	苯并[g,h,i]芘	1060	7190	
建设用地分类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保护绿地的建设用地	1	铜	200	
	2	锌	500	
	3	铬	350	

### 2.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内容涉密，已删除)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2.2-7、表 2.2.2-8、表 2.2.2-9 和表 2.2.2-10。

表 2.2.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2.2.2-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2.2.2-9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2.2.2-10 各排气筒排放限值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2. 废水

\*\*\*\*\*  
\*\*\*\*\*  
\*\*\*\*\*。

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26-2015) A 级标准, 同时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指标中 pH、COD、NH<sub>3</sub>-N、TP、TN 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 2.2.2-11。

表 2.2.2-11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BOD <sub>5</sub>	≤300	≤6
SS	≤400	≤10
氨氮（以 N 计）	≤45	≤1.5
总氮（以 N 计）	≤70	≤10
总磷（以 P 计）	≤8	≤0.3
动植物油	≤100	≤1
LAS	≤20	≤0.5
石油类	≤20	≤1
挥发酚	≤2.0	≤0.5

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紧邻延陵路，西侧厂界紧邻凌霄路，东侧厂界紧邻百合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2.2-12。

表 2.2.2-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2.2.2-13。

表 2.2.2-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的相关要求执行；工业固体废物

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 2.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

### 2.3.1 评价工作等级

#### 2.3.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编制报告书时应输入地形参数），然后按照估算结果进行大气评价等级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评价等级判别见表 2.3.1-1。

表 2.3.1-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3.1-2。

表 2.3.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等, 按照大气导则要求, 选取有环境质量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 采用导则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进行计算, 计算结果详见表2.3.1-3。

表 2.3.1-3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 Pmax 最大值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评价等级判别表,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3.1.2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

表 2.3.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划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 (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0或W<600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 2.3.1.3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K 机械、电子”中“73 汽车、摩托车制造”中“整车制造”, 本项目为报告书项目, 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2) 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 分级原则详见表 2.3.1-5。

表 2.3.1-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 场地内无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环境敏感区, 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判定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综上所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表 2.3.1-6),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2.3.1-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 2.3.1.4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南京市

浦口区百合路8号，建设项目为“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属于I类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处于浦口经济开发区，用地类型属于不敏感；根据导则表3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进行判断，即周边土壤环境为敏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m<sup>2</sup>，属于大型。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原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

**表 2.3.1-7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2.3.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3.1.5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南侧厂界紧邻延陵路，西侧紧邻凌霄路，东侧紧邻百合路，延陵路、凌霄路和百合路三条道路是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的，经查阅《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第1.7章节“噪声：主要交通干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区，工业区按3类标准控制、居住用地按2类标准控制。”

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3.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判定。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名录》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筛选厂区涉及的危险物质。筛选出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

\*\*\*\*\*。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2.3.1-9。

表 2.3.1-9 Q 值确定表

由上表可知，全厂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1≤Q<10。

（2）行业及生产工艺（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表 C.1 计算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

表 2.3.1-10 行业及生产工艺（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危险物质储存罐区	5/套（罐区）	/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并且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贮存，其 M 值为 5，用 M4 表示。

### （3）P 值的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2018）附录 C 中 P 的确定依据，如表 2.3.1-11 所示。

表 2.3.1-1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  $1 < Q \leq 10$ 、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4，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为 P4。

## 2.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确定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如表 2.3.1-12 所示。

表 2.3.1-12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

	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1000 人以上，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特征情况如表 2.3.1-13~表 2.3.1-15 所示。

表 2.3.1-13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2.3.1-14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级

敏感性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2.3.1-15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自来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自来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企业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为低敏感 F3，企业雨水排放口下游 10 公里范围内有\*\*\*\*\*，因此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为 S1 级，企业水环境风险受体为类型 2（E2）。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如表 2.1.3-16~表 2.1.3-18 所示。

**表 2.3.1-16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级**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性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自来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自来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自来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自来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自来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自来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自来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sup>a</sup>
低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3.1-17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注：Mb：岩土层单层厚度。

K：渗透系数。

**表 2.3.1-1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1	E2	E3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G3。项目所在地的勘察深度范围内场区地层渗透系数在渗透系数 \*\*\*\*\*cm/s 之间，项目场地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1。根据表 2.3.1-18 的分级依据，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3.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情况见表 2.3.1-19。

**表 2.3.1-19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情况**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	-----------------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一、大气环境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二、地表水环境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三、地下水环境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备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4.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见表 2.3.1-20。

表 2.3.1-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表（见表 2.3.1-20），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2.3.1.7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中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判定原则：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仅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升生产线的柔性化水平。在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百合路 8 号依维柯桥林基地内进行，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厂区周边主要是工业用地及其他，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因此仅做生态环境影响简单分析。

### 2.3.2 评价工作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结合当前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本次评价重点如下：

- (1)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技术论证。
- (2) 现有公辅工程依托情况及可行性。

## 2.4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 2.4.1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及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要求，确定技改项目评价的范围如表 2.4.1-1 所示。

表 2.4.1-1 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	二级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高旺河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2km。 长江高旺河入河口上游 500m、下游 2km。
3	地下水环境	三级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6km <sup>2</sup> 范围内
4	土壤环境	一级		占地范围内全部及占地范围外 1km 范围内
5	声环境	三级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
6	环境风险	大气	二级	距项目边界 5km 区域
		地表水	三级	污水处理厂排口高旺河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0m
		地下水	三级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6km <sup>2</sup> 范围内
7	生态影响	简单分析		-

### 2.4.2 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2.4.2-1，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表 2.4.2-2，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2。

---

表 2.4.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2.5 相关规划及批复要求

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见 1.4.6 章节，以下引用主要结论：

(1) 《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本项目选址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桥林新城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相关规划要求。

(2) 《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

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中期发展范围，位于桥林新城 PKd012 单元，选址位于规划工业用地，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

(3)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等。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中基础工程规划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不属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禁止引入类项目。

## 2.6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6-1。

表 2.6-1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功能	环境标准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二级（GB3095-2012）及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高旺河	/	III类（GB3838-2002）
声环境		3类区	3类（GB3096-2008）
		4类区（东、西、南侧厂界）	4类（GB3096-2008）
地下水		/	/
土壤		/	/
生态环境		一般区域	/

### 3 现有项目回顾

#### 3.1 现有项目建设概况

##### 3.1.1 现有项目综述

南维柯是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IVECO S.P.A.共同投资成立的国内著名商用车企业，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百合路 8 号。目前已经建成整车生产区厂房（\*\*\*\*\*）、动力总成功能区厂房（\*\*\*\*\*）、改装厂联合厂房、公用动力配套设施、试车道、成品车停车场、员工停车场等，\*\*\*\*\*本次环评现有工程回顾、工艺描述等章节按各车间分别介绍。

##### 3.1.2 现有产能情况

\*\*\*\*\*  
 \*\*\*\*\*  
 \*\*\*\*\*  
 \*\*\*\*\*  
 \*\*\*\*\*。

(1) 项目具体产能情况统计见表 3.1.2-1。

**表 3.1.2-1 南维柯桥林基地内现有项目产能情况**

**(内容涉密，已删除)**

(2) 主要车间产能、2024 年利用率及产量情况见表 3.1.2-2。

**表 3.1.2-2 2024 年实际运行情况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3) 产品上下游关系图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3.1.3 现有工程项目情况

南维柯桥林基地内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3.1.3-1。

表 3.1.3-1 南维柯桥林基地内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3.1.4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维柯桥林基地内各工程及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1.4-1 南维柯桥林基地内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3.1.5 总平面布置

南维柯桥林基地内各建筑物情况见表 3.1.5-1。

表 3.1.5-1 南维柯桥林基地内主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3.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 3.2.1 汽车整装总体生产工艺

汽车整装总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1-1。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3.2.1-1 整车生产工艺流程

3.2.1.1 冲压车间生产工艺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3.2.1-2 冲压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3.2.1.2 焊装车间生产工艺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3.2.1-3 焊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3.2.1.3 涂装车间生产工艺

\*\*\*\*\*

\*\*\*\*\*。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3.2.1-4。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2.1-4 涂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3.2.1.4 总装车间生产工艺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2.1-5 总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3.2.2 变速箱车间生产工艺

(内容涉密，已删除)

变速箱车间总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2-1，热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2-2。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2.2-1 变速箱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2.2-2 变速箱热处理工艺流程

### 3.2.3 改装厂联合车间生产工艺

#### 3.2.3.1 旅行车焊装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2.3-1 骨架式车身焊装工艺流程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3.2.3-2 冲压件车身焊装工艺流程

3.2.3.2 旅行车涂装

旅行车涂装车间工艺流程见图 3.2.3-3。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3.2.3-3 旅行车涂装生产工艺流程

3.2.3.3 旅行车总装

\*\*\*\*\*  
\*\*\*\*\*  
\*\*\*\*\*  
\*\*\*\*\*  
\*\*\*\*\*  
\*\*\*\*\*

3.2.4 发动机联合车间生产工艺

3.2.4.1 F1 型发动机生产工艺

F1 型发动机的生产无机加工工序, 仅进行装配及测试, 工艺流程见图 3.2.4-1。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2.4-1 F1 发动机装配工艺流程

### 3.2.4.2 sofim 型发动机总体生产工艺

sofim 型发动机总体生产工艺见图 3.2.4-2。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2.4-2 sofim 型发动机总体生产工艺流程

\*\*\*\*\*  
\*\*\*\*\*

\*\*\*\*\*

(1) **sofim** 型发动机缸体加工生产线

sofim 型发动机缸体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3.2.4-3。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2.4-3 **sofim** 型发动机缸体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2) **sofim** 型发动机缸盖加工生产线

sofim 型发动机缸盖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3.2.4-4。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2.4-4 sofim 型发动机缸盖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3) sofim 型发动机凸轮轴加工生产线

sofim 型发动机凸轮轴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3.2.4-5。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2.4-5 sofim 型发动机凸轮轴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4) sofim 型发动机装配生产线

sofim 型发动机装配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3.2.4-6。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2.4-6 sofim 型发动机装配生产线工艺流程

3.2.4.3 研发测试线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1。

表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3.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

表 3.4-1 整车厂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表 3.4-2 改装厂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3.4-3 变速箱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3.4-4 发动机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3.5 水平衡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3.5-1。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5-1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 3.6 公用工程情况

全厂现有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全厂现有项目公用工程情况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 (1) 给水

给水水源来自开发区给水管网，采用消防、生产、生活合一系统。厂区现状最大供水能力为 \*\*m<sup>3</sup>/h，即 \*\*\*\*m<sup>3</sup>/d，现有项目最大用水量为 \*\*\*\*\*m<sup>3</sup>/d，可满足用水要求。

#### (2) 排水

桥林基地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全厂废水总处理能力为 \*\*t/d，现有项目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 \* \* \* t/d，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 (3) 供电

桥林基地建有 110kV 降压站一座，\*\*\*\*\*可满足生产用电要求。

#### (4) 天然气

天然气由开发区集中供气管网供给，本项目厂内设置有调压站 1 座，\*\*\*\*\*。

#### (5) 热源

桥林基地建有一座热力站\*\*\*\*\*  
\*\*\*\*\*。

热力站的燃料采用天然气，供热系统按热水系统考虑。\*\*\*\*\*  
\*\*\*\*\*。  
\*\*\*\*\*。

(6) 压缩空气

桥林基地建有 1 座集中压缩空气站，供给全厂生产所需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最大使用量为 \*\*\*\*\*m<sup>3</sup>/h。

(7) 纯水系统

现状设有 2 套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纯水产生能力最大为 \*\*m<sup>3</sup>/h，纯水制备能力能够  
满足全厂纯水用水需求。

(8) 供油供液站

本项目厂内设有 1 座供油供液站，配套有 \*\*m<sup>3</sup> 地下式贮油罐 \* 个，专门用于整车测试  
时使用，油罐区占地面积 \*\*\*m<sup>2</sup>。柴油来油卸入地下油罐，然后由供油泵抽吸并加压后送  
至各车间，多余的油通过调节阀回流到油罐。\*\*\*\*\*。

3.7 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3.7.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涉密，已删除)

废水预处理系统一采用“\*\*\*\*\*”的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为 \*\*\*t/d。  
废水预处理系统二采用“\*\*\*\*\*”

\*\*\*\*\*”的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为 \*\*\*t/d。废水预处理系统三采用“\*\*\*\*\*  
\*\*\*\*\*”的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为 \*\*\*t/d。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7.1-1 废水预处理系统一处理工艺流程图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7.1-2 废水预处理系统二处理工艺流程图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3.7.1-3 废水预处理系统三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合污水处理站现场情况见下图：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图 3.7.1-4 综合污水处理站照片

### 3.7.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3.7.2.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3.7.2-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图 3.7.2-1 部分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图 3.7.2-2 部分排气筒现场照片

### 3.7.2.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南京依维柯桥林基地已完成验收的整车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于涂装车间、总装车间，  
\*\*\*\*\*，保证了车间  
对各类废气的有效收集。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图 3.7.2-3 部分车间废气收集处置措施现场照片

### 3.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高噪声设备(或工段)主要有各类焊机、涂装车间风机噪声、各类机加工设备、空压机等。企业采用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使用减震垫、增加生产车间的密闭性以及绿化等措施。

### 3.7.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 3.7.4-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2.危废贮存库建设的规范性分析

依维柯桥林基地厂区设有1座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m<sup>2</sup>，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该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运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4370-2022）等的相关要求执行。

依维柯桥林基地厂区设有一座\*\*\*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分类堆放各种一般工业固废。该堆场符合参照执行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3.8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环评引用企业自行监测，以及“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示的有效在线监测数据，对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由于监测排口/指标按\*\*\*\*\*分别设置，统计多个时段的监测反应全厂的达标情况。

### 3.8.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开展自行检测工作，企业部分排口安装了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2024年全年及2025年一季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1-1 企业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由表3.8.1-1可知，2024年全年及2025年一季度企业各排气筒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

表 3.8.1-2 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由表3.8.1-2可知，2024年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 3.8.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对废水总排口开展自行检测工作，且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2-1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有上表可知，2024年企业废水总排口pH、COD、SS、BOD<sub>5</sub>、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企业委托\*\*\*\*\*对雨水排放口开展 2025 年一季度自行检测工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8.2-2 企业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2025年一季度企业雨水排放口\*\*\*\*\*。  
\*\*\*\*\*。

**3.8.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对厂界噪声开展自行检测工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3-1 企业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内容涉密，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2024年企业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8.4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2024年度执行报告，2024年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8.4-1。

**表 3.8.4-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3.9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6089421785001U,有效期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相关要求按时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包括季报、年报),按照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例行监测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在平台公开端开展信息公开,并根据环境管理台账中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要求落实相关纸质台账、电子台账。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后续将根据管理要求,按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3.10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年\*月\*\*日取得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文件,备案编号:\*\*\*\*\*。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3.11 近年环保投诉情况

经在\*\*\*\*\*,自\*\*\*\*\* \*\*\*,未发现针对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的环保投诉。

3.12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  
\*\*\*\*\*。

## 4 技改项目工程分析

### 4.1 技改项目概况

#### 4.1.1 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C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百合路 8 号

投资额：总投资 \* \* \* \* 万元，环保投资 \* \* \* 万元，占比约为 \*%。

占地面积：南维科桥林基地占地面积约 \* \* \* \* \* m<sup>2</sup>，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

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 \* \* \* 人，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 \* \* \* \*  
\* \* \* \* \*

预计投产时间：2025 年 8 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号：苏发改备(2025) 2 号，项目总投资 \* \* \* \*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 \* \* 万元。在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和柔性化水平。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品种和产能不变。\* \* \* \* \*  
\* \* \* \* \*  
\* \* \* \* \*

#### 4.1.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技术参数

##### (1) 产品方案

南维科桥林基地现有项目环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技改项目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和柔性化水平，整车产能不

变，其中涂装生产线均依托现有，\*\*\*\*\*，技改后全厂整车产能不变。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 4.1.2-1。

表 4.1.2-1 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备注：[1]根据 GB 7258—2017 的规定：

- 1、乘用车 passenger car：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2、客车(机动车)bus(vehicle)：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汽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个。
- 3、载货汽车 goods vehicle：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也包括：a)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的汽车；b)由非封闭式货车改装的，虽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不属于专项作业车的汽车。

(2) 技术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技改之后全厂产品参数详见表 4.1.2-2，喷涂参数见表 4.1.2-3。

表 4.1.2-2 (a) 现有车型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一览 (单位：mm)

(内容涉密，已删除)

表 4.1.2-2 (b) 现有车型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一览 (单位：mm)

(内容涉密，已删除)

表 4.1.2-3 车型喷涂参数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 4.1.3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百合路8号,南京依维柯桥林生产基地厂区内,目前建有整车生产区厂房(\*\*\*\*\*),动力总成功能区厂房(\*\*\*\*\*),改装厂联合厂房、公用动力配套设施、试车道、成品车停车场、员工停车场等。本次技改项目在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和柔性化水平。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品种和产能不变。\*\*\*\*\*  
\*\*\*\*\*。  
\*\*\*\*\*。

本次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4.1.3-1。

---

表 4.1.3-1 本次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4.1.4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内容涉密，已删除)

#### 4.2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汽车整装总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4.2-1。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2-1 整车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示意图

## 4.2.1 冲压车间

### 4.2.1.1 生产工艺

(内容涉密, 已删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2.1-1。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4.2.1-1 冲压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4.2.1.2 产污环节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4.2.1.3 工艺区划与平面布置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冲压车间工艺设备平面区划图详见图 4.2.1-2。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4.2.1-2 冲压车间工艺设备平面区划图

#### 4.2.2 焊装车间

##### 4.2.2.1 生产工艺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2.2-1。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4.2.2-1 焊装车间焊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4.2.2.2 产污环节

焊装车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2-1。

表 4.2.2-1 焊装车间产污环节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4.2.2.3 工艺区划与平面布置

(内容涉密, 已删除)

焊装车间工艺设备平面区划图详见图 4.2.2-2。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4.2.2-2 焊装车间工艺设备平面区划图

### 4.2.3 涂装车间

#### 4.2.3.1 生产工艺

**(内容涉密，已删除)**

涂装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4.2.3-1。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2.3-1 涂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4.2.3.2 产污环节

涂装车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3-1。

表 4.2.3-1 涂装车间产污环节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4.2.4 总装车间

##### 4.2.4.1 生产工艺

(内容涉密，已删除)

总装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4.2.4-1。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2.4-1 总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4.2.4.2 产污环节

(内容涉密，已删除)

表 4.2.4-1 涂装车间产污环节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 4.2.4.3 工艺区划与平面布置

\*\*\*\*\*  
\*\*\*\*\*。具体生产线布局见图 4.2.4-2。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2.4-2 总装车间工艺设备平面区划图

###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 4.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不新增总产能，技改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也基本不发生变化。\*\*\*\*\*。技改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4.3.1-1。

---

表 4.3.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表 4.3.1-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4.3.2 用漆量核算

##### (1) 漆料成分分析

技改项目\*\*\*\*\*，漆料成分组成见表 4.3.2-1。

表 4.3.2-1 漆料成分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2) 涂装参数

技改项目完成后, 油漆车间涉及车型涂装参数见表 4.3.2-2。

表 4.3.2-2 油漆车间涉及车型涂装参数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3) 涂料用量校核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漆料用量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3} / (NV \cdot \varepsilon)$$

式中:

m-涂料用量 (kg)

$\rho$ -涂料密度 (g/cm<sup>3</sup>)

$\delta$ -涂料厚度 ( $\mu\text{m}$ )

s-涂装面积 (m<sup>2</sup>)

NV-漆料中固份百分比 (%)

$\varepsilon$ -上漆率 (%)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 核算参数见表 4.3.2-3。

表 4.2.3-3 核算参数一览表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各涉 VOCs 原辅料中 VOCs 含量核算具体计算参数及核算结果情况详见表 4.2.3-3。

**表 4.2.3-3 各涉 VOCs 原辅料中 VOCs 含量核算参数及核算结果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4.3.3 理化性质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4.3.3-1。

---

表 4.3.3-1 理化性质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4.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技改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线生产，在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对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技改后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4.3.4-1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条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4.4 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 4.4.1 水平衡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4.4.1-1。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4.1-1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d)

#### 4.4.2 物料平衡

技改后全厂涉及 VOCs 物料消耗及各组分含量见表 4.4.2-1。

表 4.4.2-1 技改后全厂涉及 VOCs 物料消耗及各组分含量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4.4.2.1 涂装车间物料平衡

技改项目完成后，涂装车间物料平衡如下：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4.2.1-1 电泳底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4.2.1-2 中涂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4.4.2.1-3 水性底色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4.4.2.1-4 罩光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4.4.2.1-5 素色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4.4.2.1-6 点补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4.2.1-7 水性清洗剂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4.2.1-8 溶剂型清洗剂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4.2.1-9 蜡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4.2.1-10 点焊密封胶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4.2.1-11 PVC 胶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4.2.1-12 二甲苯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4.4.2.2 金属元素平衡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4.4.2.5-1 镍元素平衡图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4.4.2.5-2 锌元素平衡图

#### 4.5 污染源源强分析

##### 4.5.1 废气

##### 4.5.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计算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实测法、类比法等。

##### (1) 焊装车间废气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4.5.1-1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4.5.1-2 涂装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本次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1-3。

表 4.5.1-3 本次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4.5.1.2 无组织废气

(内容涉密, 已删除)

表 4.5.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4.5.1.3 单位涂装面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4.5.2 废水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5.2-1。

---

表 4.5.2-1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4.5.3 噪声

(内容涉密，已删除)

表 4.5.3-1 技改项目噪声源一览表（室内源强）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4.5.4 固体废物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对拟技改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并结合原环评内容，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表 4.5.4-1 所示。

表 4.5.4-1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判定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营运期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5.4-2，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5.4-3。

表 4.5.4-2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4.5.4-3 技改后全厂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4.5.5 非正常工况

本次技改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工艺设计过程中已定义各工序在未达到工艺处理温度前严禁投入工件。在自动化系统中工艺温度为最重要的工艺约束条件之一。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内容涉密，已删除)**

**表 4.5.5-1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 4.6 清洁生产指标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订）指出：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 4.6.1 清洁生产标准

本次评价清洁生产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

该标准将清洁生产等级划分为三级，I级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II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III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 4.6.2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根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 1 汽车车身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价，一级指标包括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清洁生产管理指标，详见表 4.6.2-1。

---

表 4.6.2-1 汽车车身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注: a 环保技术应用包括: 采用现有的环保技术、环保工艺、环保原材料, 如采用无磷磷化、低氮脱脂等措施, 或其他环保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b 节水技术应用包括: 前处理有逆流漂洗、脱脂前预清洗(热水洗)、除油、除渣等槽液处理、水综合利用措施; 湿式喷漆室有循环系统、除渣措施, 干式喷漆室为节水型设备或其他节水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c 节能技术应用包括: 余热利用; 应用变频电机等节能措施可按需调节水量、风量、能耗; 喷漆室应用循环风技术; 喷淋装置可按需调整喷淋的水量、范围; 烘干室采用桥式、风幕等防止热气外溢的节能措施; 厚壁产品、大型(重量大)产品涂层应用辐射等节能加热方式; 排气能源回收利用; 应用简洁、节能的工艺; 应用中低温处理的药液; 应用中低温固化的涂料; 具有良好的保温措施; 或其他节约能耗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d 低温固化电泳漆温度 $\leq 160^{\circ}\text{C}$ 。

e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燃油、燃气为比例调节; 电加热为调功器调节; 蒸气为流量、压力调节阀; 包括温度可调。

f 废溶剂收集、处理: 换色、洗枪、管道清洗产生的废溶剂需要全部收集, 废溶剂处理可委外处理。本项目设置清洗剂等废溶剂收集系统, 产生的废溶剂全部收集会后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g 中温脱脂温度  $45-55^{\circ}\text{C}$ 。

h \*为限定性指标。

### 4.6.3 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5.1 汽车车身计算方法”中的指标无量纲化和综合评价指数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 (1) 指标无量纲化

不同清洁生产指标由于量纲不同，不能直接比较，需要建立原始指标的函数。

$$Y_{gk}(X_{ij}) = \begin{cases} 100, & X_{ij} \in g_k \\ 0, & X_{ij} \notin g_k \end{cases}$$

式中， $x_{ij}$  表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二级指标， $g_k$  表示二级指标基准值，其中  $g_1$  为 I 级水平， $g_2$  为 II 级水平， $g_3$  为 III 级水平； $Y_{gk}(x_{ij})$  为二级指标对于级别  $gk$  的函数。

如公式所示，若  $x_{ij}$  属于级别  $gk$ ，则函数的值为 100，否则为 0。

#### (2) 综合评价指数

通过加权平均、逐层收敛可得到评价对象在不同级别  $gk$  的得分  $Y_{gk}$ 。

$$Y_{gk} = \sum_{i=1}^m (w_i \sum_{j=1}^{n_i} \omega_{ij} Y_{gk}(X_{ij}))$$

式中， $w_i$  为第  $i$  一级指标的权重， $\omega_{ij}$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二级指标的权重，其中，

$$\sum_{i=1}^m w_i = 1, \sum_{j=1}^{n_i} \omega_{ij} = 1 \quad m \text{ 为一级指标的个数； } n_i \text{ 为第 } i \text{ 个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的个数。}$$

另外， $Y_{g1}$  等同于  $Y_I$ ， $Y_{g2}$  等同于  $Y_{II}$ ， $Y_{g3}$  等同于  $Y_{III}$ 。

### 4.6.4 清洁生产企业评定

根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限定性指标和指标分级加权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计算企业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在限定性指标达到 III 级水平的基础上，采用指标分级加权的评价方法，计算企业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根据综合评价指数，确定清洁生产水平等级。对涂装生产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评价，是以其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为依据的，对达到一定综合评价指数的企业，分别判定为 I 级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II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III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基础水平。

#### (1) 计算步骤

第一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 I 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 I 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Y_I$ ，当综合指

数得分  $Y_I \geq 85$  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I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I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 < 85$  分时，则进入第2步计算。

第二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II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II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当综合指数得分  $Y_{II} \geq 85$  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II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II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I} < 85$  分时，则进入第3步计算。

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不再参与第3步计算。

第三步：将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III级限定性指标基准值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III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指数得分  $Y_{III}$ ，当综合指数得分  $Y_{III} = 100$  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III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III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II} < 100$  分时，表明企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根据原环境保护部2016年发布的《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对本次技改项目进行清洁生产分析。

根据目前我国涂装企业的实际情况，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的综合评价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6.4-1 不同等级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I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 —— $Y \geq 85$ ；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级基准值要求
II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 —— $Y_{II} \geq 85$ ；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级基准值要求
III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同时满足： —— $Y_{III} = 100$ ；

## （2）评价结果

（内容涉密，已删除）

### 4.7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风险识别内容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环境影响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4.7.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最终筛选出本技改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  
\*\*\*\*\*  
\*\*\*\*\*等。

#### 4.7.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技改项目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厂区内部的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系统、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备，具体识别结果详见表 4.7.2-1。

表 4.7.2-1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4.7.3 伴生/次生污染的识别

企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原料具有潜在的危害, 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 部分化学品在泄漏和火灾爆炸过程中遇水、热或其他化学品等会产生伴生/次生危害。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事故状态下的伴生/次生危害具体见表 4.7.3-1。

表 4.7.3-1 危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此外, 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大量拦截、堵漏材料, 掺杂一定的物料, 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 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伴生/次生危险分析见图 4.7.3-1。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4.7.3-1 伴生/次生危害分析图

#### 4.7.4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7.4-1 所示。

表 4.7.4-1 污染物转移途径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4.7.5 风险识别结果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7.5-1。

表 4.7.5-1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4.8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技改项目及全厂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1。

表 4.8-1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5.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5.1 自然环境概况

#### 5.1.1 地理位置

浦口区地处南京市西北部，扬子江北岸，界于东经118° 21'至118° 46'，北纬30° 51'至32° 15'，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宁区隔江相望，北部、西部分别与安徽省来安县、滁州市、全椒县、和县毗邻；全区总面积902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桥林新城PKd012次单元工业用地范围内，其中丘陵山区面积632.7平方公里，圩区总面积269.3平方公里。桥林新城PKd012次单元规划范围北至凌霄路和云杉路，南至浦乌路，西至梨园路，东至渔火路，总面积约11.62平方公里。规划区以步月路、延陵路为界，规划形成三个工业园区：桥林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和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制造业园区。项目位置见附图1。

#### 5.1.2 地形地貌

境内地质基础为震旦系变质岩；各时代地层均有发育，但仅有震旦系上统地层出露较好，结构清楚。地貌多姿，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低。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西部丘陵起伏。江河沿岸均有冲积洲地，按地形差异和地貌特点，自然形成沿江圩区、沿滁圩区、山地和近山丘陵、远山丘陵四大片。制高点大刺山海拔442.1米，平原标高7米~5米，山地两侧为岗、塍、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河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97%以上。

#### 5.1.3 水系水文

该区境内分属长江与滁河2条水系，以老山山脉自然分隔，以南为长江水系，以北为滁河水系。

长江在该区境内河道长约49公里，区内注入长江的小流域河流有驷马山河、周营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七里河、朱家山河、石头河、马汊河等。

滁河在该区境内河道长42.8公里，滁河的主要支流清流河在该区境内河道长9公里，其它注入滁河的小流域支流有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高旺河，为长江下游支流，河水弯弯曲曲自西向东流动，是浦口地区主要的通江河道之一。长江枯水季节河水水深在2.0米左右，河水流速缓慢，但受长江水位影响很大，夏季往往由于暴雨和长江水位的增高，使高旺河的水位增高。高旺河在水域功能区用水农业，现状水质为IV类。区域水系图见附图6。

### 5.1.4 气候气象

浦口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在年际、季节之间差异较大，丰枯明显，降雨量分布不均。据多年的资料统计，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2.2 毫米，丰水年高达 1778.3 毫米（1991 年），枯水年仅有 465 毫米（1978 年），汛期（5 月~9 月）平均降雨量为 712.1 毫米，汛期最大降雨量 1324.5 毫米（1991 年），最小降雨量 248.8 毫米（1978 年），最大日降雨量 301.9 毫米（2003 年 7 月 5 日）。本地多年平均径流量约 2.62 亿立方。

气温：年平均气温 15.3℃。全年高温（≥35℃）日数 22 天。极端最高气温 38.5℃，极端最低气温 -13.1℃。年日照总时数 1926.2 小时。霜期 165 天，无霜期日数 194 天。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5.1.4-1。

表 5.1.4-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	数量及单位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最热月平均气温	27.7℃
	最冷月平均气温	2.1℃
	绝对最高气温	38.5℃
	绝对最低气温	-13.1℃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6Hpa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34mm
	年最小降水量	684.2mm
	年最大降水量	1561mm
	一日最大降水量	198.5mm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51cm
气压	年最高绝对气压	1046.9mb
	年最低绝对气压	989.1mb
	年平均气压	1015.5mb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02m/s
	30 年一遇 10 分钟最大平均风速	25.2m/s
风向	主导风向	冬季：东北风； 夏季：东南风、东风
	静风频率	22%

### 5.1.5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浦口山富地饶，聚宝藏珍。其地貌总体表现为集平原、岗地、丘陵、低山及大江、大河为一体的综合型，区境东南部为长江沙洲平原，面积 157 平方公里，西北部为河谷平原，面积约 125 平方公里，平原地区低平坦荡，土壤肥沃；中部为东北—西南走向的老山山脉，总面积约 90 平方公里，山体起伏，植被丰厚；低山与平原之间分布着砂砾丘陵、黄土岗地，总面积 530 平方公里。地貌单元的多元性，为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了有利的自然基础。全区土地开发程度较高。农业用地中耕地面积 2.81 万公顷，旱涝保收面

积占耕地面积的75%以上。实有林地面积7100多公顷，其中桑果面积约占林地面积的1.2%。全区后备土地资源少，主要分布于沿江滩涂，还有部分丘陵山地尚未开发利用。

**水资源：**区境水资源较丰富，主要来自地表水、地下水和过境水。全区水域面积2.1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3.33%，其中长江、滁河水面积占5.3%，内河、塘、库等水面占18.03%；境内长江段总长54公里，面宽水深，万吨巨轮常年通航，是一座天然良港，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年平均降水量1102.2毫米，地表径流量约24.62亿立方米。过境水量相当充沛，其中长江大通以上集水面积达170万平方公里，多年平均过水量稳定在9100亿立方米。境内地下水资源分浅水层和深水层，水文地质分长江漫滩区、滁河漫滩区、老山岩溶水分布区和丘岗区。

浦口区境内地表水资源属两大水系，即长江浦口段和滁河浦口段；区内小流域河道有9条：周营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七里河、石头河、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河道总长度85.7公里；区内乡级河道138条，总长度426.3公里。此外，全区有小（一）型水库7座，总库容1786万方，小（二）型水库18座，总库容1048万方。根据多年降雨计算及统计资料分析：浦口区年均水资源总量4亿方左右（不包括客水），地表水资源总量2.9亿方，地下水资源总量1.1亿方。

**矿产资源：**境内矿产资源以沉积的非金属矿产为主，已探明的石灰岩分布于老山西山地段及大孤山至二顶山一线，总储量达7.82亿吨，其氧化钙含量高达55.4%，是生产特种水泥和炼钢熔剂的最佳原料；石英岩矿分布于龙洞山、二顶山一带，总储量达4.14亿吨。在永宁镇东葛至高丽丘陵地区及桥林兰花、星甸龙山、汤泉滴水珠等地有品种齐全的红砂、黄砂和白砂，储量大、品位高，是建筑用的优质矿产。

**生物资源：**区内植物起源古老，种类颇多，可分180科800多种，其中木本植物37科330种。

## 5.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 5.2.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桥林新城南京市浦口区百合路8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前章节2.5.1。

### 5.2.2 环境敏感区

#### 5.2.2.1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导则要求，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4-2和附图3-2。

### 5.2.2.2 生态敏感区

根据导则要求，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主要生态敏感区见表 2.4-3 和附图 8。

## 5.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工况

现有项目工况正常稳定运行。

## 5.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5.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评价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本项目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 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8.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0%；PM<sub>10</sub> 年均值为 4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1.5%；NO<sub>2</sub> 年均值为 24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1.1%；SO<sub>2</sub> 年均值为 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sup>3</sup>，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表 5.4.1-1 达标区判定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86%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0.9	4	22.50%	达标

### 5.4.2 其它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5.4.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5.4.2-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 5.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5.5.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 （2）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 （3）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 5.5.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内容涉密，已删除)

5, 监测结果见表 5.5.2-2。

表 5.5.2-1 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5.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5.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内容涉密, 已删除)

表 5.6-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5.6-2 地下水监测点位基本情况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5.6-3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5.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内容涉密，已删除)

表 5.7-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由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各类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值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在厂区外 1000m 范围内第一类用地点位监测值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第二类用地点位监测值均可满足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5.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内容涉密, 已删除)

表 5.8-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由上表可知, 企业东、南、西侧厂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北侧厂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6.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

#### 6.1.1 预测模式、参数、源强

#####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估算模型AERSCREEN用于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判定，可计算点源（含火炬源）、面源（矩形和圆形）、体源的最大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估算模式利用预设的气象条件进行计算，通常其结果大于进一步预测模式的计算浓度值。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sup>最大影响程度和</sup>影响范围的保守计算结果。

##### 2.地形参数

**（内容涉密，已删除）**

##### 3.废气污染源强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3）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6.1.1-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3)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6.1.1-2。

---

表 6.1.1-2 点源参数表（正常工况）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6.1.1-3 面源参数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4) 项目参数

估算模型所用参数见表 6.1.1-4。

表 6.1.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5)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1-5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6.1.2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正常排放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占标率较小，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1.3 防护距离

####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本

项目厂界外各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值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GB/T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6.1.3-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终值按照级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6.1.3-2。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原则为：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表 6.1.3-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6.1.3-3。

表 6.1.3-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综上，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技改项目完成后，\*\*\*\*\*。

#### 6.1.4 异味物质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异味排放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等。人的嗅觉器官对异味很敏感，很多时候在低于仪器检出限的浓度水平下，仍能够明显感知异味，嗅阈值即用来表征引起嗅觉的异味物质的最小浓度。嗅阈值分为感觉阈值和识别阈值两种，感觉阈值是指使人勉强感知异味但无法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识别阈值在数值上要高于感觉阈值，其被定义为使人准确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

特征见表6.1.4-1。

表 6.1.4-1 异味物质的嗅阈值和异味特征

(内容涉密, 已删除)

由表 6.1.1-5 可知,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 评价范围内\*\*\*\*\*浓度均低于其嗅阈值, 影响很小。企业在厂界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项目生产区的无组织废气的收集, 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 6.1.5 大气影响评价小结

通过上述计算分析可以得出: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见表 6.1.5-1 和表 6.1.5-2。

表 6.1.5-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6.1.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6.1.5-3。

表 6.1.5-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如“2.3.1.2 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小节所述，\*\*\*\*\*。

企业现有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6.2.1 水污染控制措施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6.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企业现有废水经处理后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完成后，废水仍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实施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6.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6.2.3-1。

表 6.2.3-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6.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3.1 预测模型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 1. 室内点源的预测

如图 6.4.2-1 所示，点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某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图 6.4.2-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室外点源的预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2）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的公式是：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h_m = F/r$ ； $F$ ：面积； $m^2$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 (4)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 ( $A_{bar}$ )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 3.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 6.3.2 预测结果及分析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音后，各噪声源源强可降低 \*\*\*\*\* 左右。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可得本工程对项目厂界的贡献值，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3.2-1。

表 6.3.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企业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6.4-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6.5.1-2 南京市浦口区水文地质图

6.5.2 地下水环境概况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6.5.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 6.5.3.1 评价区地下水水位调查情况



图 6.5.3-1 地下水位等值线和地下水流场图

6.5.3.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地下水三级评

(内容涉密, 已删除)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的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

\*\*\*\*\*

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含水层易于污染,是地下水影响预测需考虑的最敏感的含水层, \*\*

\*\*\*\*\*

\*\*\*\*\*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1.相关参数的确定

①渗透系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导则附录表 B.1(表 6.5.3-1),

根据区域地勘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  
\*\*\*\*\*

表 6.5.3-1 渗透系数经验值

岩性名称	主要颗粒粒径 (mm)	渗透系数 (m/d)	渗透系数 (cm/s)
轻亚黏土	0.05~0.1	0.05~0.1	$5.79 \times 10^{-5} \sim 1.16 \times 10^{-4}$
亚黏土		0.1~0.25	$1.16 \times 10^{-4} \sim 2.89 \times 10^{-4}$
黄土		0.25~0.5	$2.89 \times 10^{-4} \sim 5.79 \times 10^{-4}$
粉土质砂	0.1~0.25	0.5~1.0	$5.79 \times 10^{-4} \sim 1.16 \times 10^{-3}$
粉砂		1.0~1.5	$1.16 \times 10^{-3} \sim 1.74 \times 10^{-3}$
细砂		5.0~10	$5.79 \times 10^{-3} \sim 1.16 \times 10^{-2}$
中砂	0.25~0.5	10.0~25	$1.16 \times 10^{-2} \sim 2.89 \times 10^{-2}$
粗砂		25~50	$2.89 \times 10^{-2} \sim 5.78 \times 10^{-2}$
砾砂		50~100	$5.78 \times 10^{-2} \sim 1.16 \times 10^{-1}$
圆砾	0.5~1.0	75~150	$8.68 \times 10^{-2} \sim 1.74 \times 10^{-1}$
卵石		100~200	$1.16 \times 10^{-1} \sim 2.31 \times 10^{-1}$
块石		200~500	$2.31 \times 10^{-1} \sim 5.79 \times 10^{-1}$
漂石	1.0~2.0	500~1000	$5.79 \times 10^{-1} \sim 1.16 \times 100$

②弥散度

计算参数根据场地地质勘查数据并根据含水层中砂砾石颗粒大小、颗粒均匀度和排列情况类比取得的水文地质参数，详见表6.5.3-2。D.S.Makuch（2005）综合了其他人的研究成果，对不同岩性和不同尺度条件下介质的弥散度大小进行了统计，获得了污染物在不同岩性中迁移的纵向弥散度，并存在尺度效应现象（图6.5.3-2）。\*\*\*\*\*  
\*\*\*\*\*。

表 6.5.3-2 含水层弥散度类比取值表

粒径变化范围 (mm)	均匀度系数	指数 (m)	弥散度 $a_L$ (m)
0.4-0.7	1.55	1.09	3.96
0.5-1.5	1.85	1.1	5.78
1-2	1.6	1.1	8.80
2-3	1.3	1.09	1.30
5-7	1.3	1.09	1.67
0.5-2	2	1.08	3.11
0.2-5	5	1.08	8.30
0.1-10	10	1.07	1.63
0.05-20	20	1.07	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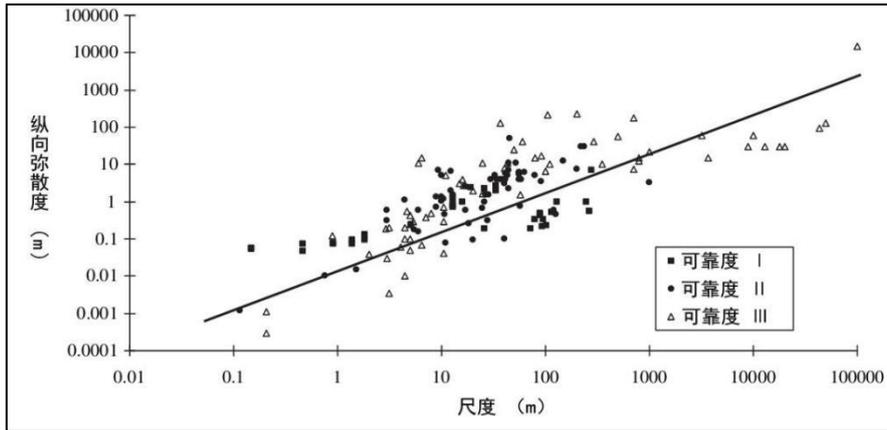


图 6.5.3-2 不同岩性的纵向弥散度与研究区域尺度的关系

③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按下列方法取得：

$$U = K \times I / n$$

$$D = A_l \times U^m$$

其中：U—地下水实际流速，m/d；

K—渗透系数，cm/s；

I—水力坡度，‰；

n—孔隙度；

D—弥散系数，m<sup>2</sup>/d；

A<sub>l</sub>—弥散度，m；

m—指数。

④水力坡度的确定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进行水力坡度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5.3-3 水力坡度的确定

(内容涉密，已删除)

表 6.5.3-4 地下水含水层参数

(内容涉密，已删除)

本次预测考虑各股废水中特征因子及源强，采用标准指数法选取预测因子，见表表 6.5.3-5。

表 6.5.3-5 预测因子选择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由表 6.5.3-5 结果可知, 各类别中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分别为: \*\*\*\*\*  
\*\*\*\*\*  
\*\*\*\*\*。

表 6.5.3-6 计算参数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2.预测时段与情景设置

本项目主要考虑运营期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中的废水对地下水质的影响。\*\*\*\*\*  
\*\*\*\*\*。

3.预测结果

污染物垂直运移范围计算及污染指数评价结果见表 6.5.3-7~表 6.5.3-9。

表 6.5-7 本项目废水中 \*\* 运移的超标扩散距离与浓度关系 (mg/L)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6.5.3-8 本项目废水中\*\*\*\*运移的超标扩散距离与浓度关系 (mg/L)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6.5.3-9 本项目废水中\*\*\*运移的超标扩散距离与浓度关系 (mg/L)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6.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6.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见表 6.6.1-1，土体构型见表 6.6.1-2。

---

**表 6.6.1-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6.6.1-2 土体构型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6.6.2 预测模型

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虽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6.6.2-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6.6.3 预测与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 \*\*\*\*\*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6.6.3-1, 土壤预测因子筛选表见表 6.6.3-2。

---

表 6.6.3-1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6.6.3-2 土壤预测因子筛选表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6.6.4 预测与评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8.7节要求,评价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项目,预测方法参见附录 E 或进行类比分析。本项目土壤主要为污染影响型,挥发性有机物预测参照附录 E 进行。

#### 6.6.4.1 重金属污染预测

重金属污染预测一维非饱和溶质运移模型预测方法:

a.一维非饱和溶质运移控制方程:

$$\frac{\partial (\theta c)}{\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 \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z} (qc) \quad (\text{E.4})$$

式中: c-污染物介质中的浓度, mg/L;

D-弥散系数, m<sup>2</sup>/d;

q-渗流速率, m/d;

z-沿 z 轴的距离, m;

t-时间变量, d;

θ-土壤含水率, %。

b.初始条件

$$c(z,t) = c_0 \quad t=0, L \leq z < 0 \quad (\text{E.5})$$

c.边界条件

第一类 Dirichlet 边界条件,其中 E.6 适用于连续点源情景,E.7 适用于非连续点源情景。

$$c(z,t) = c_0 \quad t > 0, Z = 0 \quad (\text{E.6})$$

$$c(z,t) = \begin{cases} c_0, & 0 < t \leq t_0 \\ 0, & t > t_0 \end{cases} \quad (\text{E.7})$$

第二类 Neumann 零梯度边界。

$$-\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 0 \quad t > 0, z = L \quad (\text{E.8})$$

表 6.6.4-1 土壤环境质量筛选结果表

(内容涉密, 已删除)

预测参数选取: \*\*\*\*\*  
\*\*\*\*\*。

#### 6.6.4.2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预测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预测方法:

$$S = S_b + \Delta S$$

$$\Delta S = n (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Delta 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g/kg;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 g/kg;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 g; 不考虑淋溶排出量;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 g; 不考虑径流排出量;

$\rho_b$ -表层土壤容重, kg/m<sup>3</sup>;

$A$ -预测评价范围, m<sup>2</sup>;

$D$ -表层土壤深度, 一般取 0.2m, 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 a。

#### 6.6.5 预测结果

##### 1. 重金属预测结果

重金属预测结果见表 6.6.5-1。

表 6.6.5-1 重金属土壤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2.挥发性有机物预测结果

(内容涉密，已删除)

---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  
\*\*\*\*\*污染物建成后的 20 年内，各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远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 6.6.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土壤对部分污染物有水解和生物降解作用，残留的挥发性有机物可通过植物富集进入食物链或降解，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土壤后，一旦对土壤产生了污染，

治理较困难，故应从源头上减少对土壤的污染，减少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事故工况。

本项目排放的\*\*\*\*\*进入土壤后\*\*年内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但随着年份的增加，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增加，对土壤质量有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6.7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 6.7.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应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形。对不同环境要素产生影响的风险事故情形分别进行设定。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的不确定性与筛选。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6.7.2 源项分析

##### 1. 泄漏

\*\*\*\*\*

泄漏量的计算主要包括确定泄漏口尺寸、泄漏速率的计算和泄漏量的计算等。泄漏速度采用伯努利方程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参数含义及计算取值见表 6.7.2-1。

表 6.7.2-1 泄漏量计算参数

(内容涉密，已删除)

根据上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2. 废气事故排放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 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 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事故排放情况下源强见表 6.7.2-2。

表 6.7.2-2 废气事故排放源强表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6.7.3 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后果分析

### 6.7.3.1 泄漏对大气影响分析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6.7.3.2 泄漏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内容涉密, 已删除)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 通过厂区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水体。企业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浦口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6.7.3.4 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见表 6.7.3-1 和表 6.7.3-2。

表 6.7.3-1 事故排放预测结果\_\*\*\*\*\*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6.7.3-2 事故排放预测结果-\*\*\*\*\*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事故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事故排放对区域地面的影响持续时间通常为1小时以内，随着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6.7.3.5 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废水不达标排放主要是企业的污水处理站，当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故障、突然停电导致运行暂停等因素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废水超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因此，要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避免发生事故排放。\*\*\*\*\*

6.7.3.6 固体废物流失事故影响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包括固态和液态，位于厂区的危废贮存库，地面做了防渗漏处理，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管理。企业设有\*\*\*\*\*，因此泄漏物质流失的可能性较小，若发生流失，及时采取清扫、收集措施，对外环境影响极小。

6.7.3.7 次生/伴生事故污染影响分析

火灾爆炸中，有时先发生容器爆炸，容器内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冲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火灾时燃烧废气可能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消防废水统一收集进入事故池，\*\*\*\*\*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有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根据类比资料，当

发生稳定燃烧状况时产生的 CO 和非甲烷烃在各种气象条件下扩散浓度均远低于爆炸燃烧或燃烧爆炸时的扩散浓度。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发生燃烧爆炸或爆炸燃烧时产生的危害远远大于发生稳定燃烧时的情况，CO 危害远大于非甲烷烃。据有关资料介绍，低碳烷烃类浓度在  $6.50\sim 129.00\text{mg}/\text{m}^3$  范围内对人有轻微的麻醉作用和对中枢神经具有抑制作用，人吸入高浓度低碳烷烃后，可能引起麻醉、痉挛或死亡，空气中最高允许浓度为  $21600\text{mg}/\text{m}^3$ 。

##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7.1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源强较现有项目不发生变化，废气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

#### 7.1.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7.1.1-1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示意图

---

表 7.1.1-1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7.1.2 焊装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涉密, 已删除)**

滤筒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设备，它广泛适用于铸造、冶金、机械、化工、水泥、建材、粮食、医药等工业部门除尘，可以回收有用粉尘及空气净化。滤筒除尘器一般为负压运行，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箱体，在折叠滤筒内负压作用下，含尘气体从筒外透过滤料进入滤筒内，进入清洁室从出风口排出，当粉尘小颗粒弥散在滤料表面上越积越多，阻力越来越大，达到设定值时（也可时间设定），脉冲阀打开压缩空气直接喷入滤筒中心，对滤筒进行顺序脉冲清灰，使滤筒外壁尘块层被崩溃跌落，有效使粉尘进入灰斗，完成了清灰再生功能，使其恢复低阻运行。滤筒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以上。

滤筒式除尘工艺在汽车整车行业的焊装车间运用广泛，工艺成熟稳定，且净化后的焊接烟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因此，车身车间焊接烟尘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具备可行性。

### 7.1.3 涂装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7.1.3.1 涂装车间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7.1.3.2 涂装车间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7.1.3-1 文丘里系统示意图**

(2)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7.1.3-2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装置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原理：**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的目的是将大风量挥发性有机物浓缩成小风量，在小风量中，挥发性有机物将更得到更高效的焚烧处理。

VOCs 浓缩器的转轮是由蜂窝状的陶瓷纤维片为材料组成，而其中又被浸渍了防水的沸石（分子筛）作为吸附介质。吸附是流体分子在被吸附介质的活性物质上富集，类似于海绵，吸附介质将 VOCs 吸收进来，然后通过高温解吸再将 VOCs“挤”出去。此浓缩系统是一个连续的运转过程，转轮一直在旋转。因此它被分为了三个区域：处理区、解吸区、冷却区，每个区域间相互隔离。含 VOCs 的废气在经过旋转转轮处理区的时候被收集，当气体过了转轮后，VOCs 就被转轮上的吸附介质吸附了。净化的气体被释放进入大气。在解吸区域，附着在转轮上的 VOCs 被连续的高温及低流量解吸气体从反方向解吸收。高浓缩

的 VOCs 气体从转盘中脱离并被送到热氧化系统做最后的 VOCs 摧毁。转轮中热的解吸区域接着被转到了冷却区域，在这里冷却气会将它冷却。VOCs 废气一部分通过这块冷却区域，并去到解吸换热器中换热。在换热器中，冷却气会被 RTO 出来的高温净化气体换热并成为高温的解吸气体。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7.1.3-3 沸石转轮系统结构示意图**

RTO 焚烧炉工作原理：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7.1.3-4 RTO 燃烧装置结构示意图**

**(3) 烘干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内容涉密，已删除)**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对表面涂装行业的要求，“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现有烘干废气处置措施符合该要求，而且目前 RTO 焚烧系统广泛用于汽车企业喷漆烘干废气的处理。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 检测结果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排放标准的要求。

**(4) 补漆室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内容涉密，已删除)**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

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其孔径分布一般为  $5\text{nm}$  以下，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7.1.3-5。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7.1.3-5 活性炭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7.1.4 总装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涉密，已删除）**

### 7.1.5 依托可行性分析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一) RTO 净化器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7.1.5-1 RTO 净化器净化效率核算

(内容涉密, 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 RTO 净化器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可达 \*\*%, 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对浓度、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得低于 90%”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 RTO 设施与《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 要求对照见表 7.1.5-2。

表 7.1.5-2 与《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 相符性对照表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三) 其他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内容涉密，已删除)



### 7.1.6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本项目实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7.2 废水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与现有生产线进行共线生产，产生的废水水质较技改前不发生变化，废水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

### 7.2.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7.2.2 厂内预处理措施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图 7.2.2-2 磷化废水整体工艺流程图

### 7.2.3 污水处理效果分析

#### (1) 废水预处理系统一处理效果

(内容涉密, 已删除)

表 7.2.3-1 废水预处理系统一处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由上表可知, 废水预处理系统一 (\*\*\*\*\* ) 出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水预处理系统二 (\*\*\*\*\* ) 处理效果

(内容涉密, 已删除)

表 7.2.3-2 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果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由上表可知，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废水预处理系统二\*\*\*\*\*  
\*\*\*\*\*）出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 7.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分质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华水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详见附件9。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 7.2.4-1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内容涉密，已删除)**

## 2) 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依维柯桥林基地厂区东、西、北三侧的市政重力污水管网已于 2011 年前建成，之后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建设中，又在厂区南侧建设了重力污水管网，目前厂区四界外均有市政污水管网。

**(内容涉密，已删除)**

## 3) 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入开发区集中处理的可行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 ①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内容涉密，已删除)**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措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本项目实施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7.3 噪声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源和移动源，固定源主要来源于风机、冲压机、空压机、各种泵以及检测线发动机噪声等，移动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跑道测试噪声。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

**(内容涉密，已删除)**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噪声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在运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试车场隔音、降噪措施的投入及管理，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次技改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与现有项目基本相同，因此其处理处置方式与现有项目采取的措施基本一致，主要包括厂内暂存和外协处置两个阶段。

**(内容涉密，已删除)**

##### 7.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技改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4.1-1。

---

表 7.4.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7.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7.4.2.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 按照危险废物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详细的操作规程，以及确定作业区域。必要时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装备。

(2) 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详实的标签信息。

### 7.4.2.2 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废

依维柯桥林基地厂区现状设有 1 座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m<sup>2</sup>，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该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⑦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⑧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混入。

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 危险废物

依维柯桥林基地厂区现状设有 1 座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 \*\*\*m<sup>2</sup>，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该危废暂存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并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②危废暂存场做好“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后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贮存场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机器修改单的专用警示标识。

④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7.4.2.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 （1）厂内运输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堆场内暂存。

#####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⑤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2）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

目的评价范围内。

### 7.4.3 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 (1) 一般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具危险特性，经处理后可作为资源再次使用，因此这类固废可进行综合利用，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可行。

#### (2) 危险废物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建设单位已就上述危险废物均落实了处置去向，详见附件 10。

### 7.4.4 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文：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企业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

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管理及运行阶段要求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在管理时要求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企业自身产生的危废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要求企业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在现有危废贮存过程中已经做到：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等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了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但企业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进一步规范标识牌。

危废室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 4.2 条要求，按照易燃、易爆危险品要求完善暂存库建设，并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 7.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根据厂区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粘土和淤泥质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看，项目所在地下水水质一般，但本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全厂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征进行防渗。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根据实地勘察可知，现有厂区已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见附图 12。

表 7.5-1 厂区分区防渗判定一览表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综上所述，现有厂区已针对不同区域采取的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依托厂区现有。

### **7.6.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 **7.6.1.1 环境风险监控设施**

##### **(1) 设备监控**

①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贮存区、使用点等处，设置气体泄漏探测器，及时探测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情况，实现气体监视系统声光报警功能；设置罐区、围堰等部位的液体泄漏侦测器，及时侦测液体泄漏情况，并与中央监控室 24 小时联机。

②厂区内重要场所安排专门人员巡视，厂区内设有灭火器材等。

##### **(2) 人工监控**

①厂区 24 小时保证有人值班；

②生产过程中全程人工监管，安环人员、车间负责人和公司领导巡视监管；

- ③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点检；
- ④全厂每天安排安环员巡视，每天\*次；
- ⑤\*\*\*\*\*装卸料过程中，全程人工监管。

### 7.6.1.2 事故废水收集情况分析

#### 1、事故废水收集情况

**(内容涉密，已删除)**

收集池：厂区设置事故池\*\*\*立方。

收集、处理能力评估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 = (V1 + V2 + V3)_{max} - V4 - V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仓储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1——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储存桶，本\*\*\*\*\*  
\*\*\*\*\*

V2——在装置区或仓储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储存桶（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sup>3</sup>；

$$V_2 = Q_{消} \times t_{消}$$

Q<sub>消</sub>——发生事故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

t<sub>消</sub>——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生产区发生事故消防水用量为：\*\*\*\*\*，消防水总用量为\*\*\*m<sup>3</sup>。

V3——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根据南京市建筑设计院采用CRA方法编制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i = \frac{20.826196(1 + 1.105823gT)}{(t + 11.876473)^{0.874772}}$$

式中：i为降雨强度（L/s·公顷）；t为降雨历时（min）；T为重现期（年）

(内容涉密, 已删除)

V4——装置或仓储区围堤内净空容量。

V5——事故废水管道容量。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出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1 + V2 + V3)_{\text{max}} - V4 - V5 = \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本公司已建事故池容积为 \*\*\*m<sup>3</sup>, 可以满足收集事故废水的需要。

### 7.6.1.3 截留措施分析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7.6.1-1 降雨及事故情况各废水截流走向图

#### 7.6.1.4 疏散措施及手段

事故发生时，由值班主管根据当时的风向、风速、确定疏散方向、路径，并通过厂区广播进行通知。现场人员依值班主管广播指示进行疏散，安全警戒组成员负责清点人员。

如果事故涉及到周边企业，则由值班主管通过电话联系相关企业联系人员，或以人员通知的形式进行告知，相关企业按照企业自行的紧急疏散路线进行疏散。

外部群众的疏散则依托政府部门引导。

企业设置了\*\*\*\*\*，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维护、检查的要求，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要求，措施有效。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见附图 13。

#### 7.6.1.5 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法令条例要求，安全合法化生产。取得各期项目环评和验收的审批意见。公司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现场已配备了应急物资，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工业园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做好衔接。

综上分析，本项目未新增风险源，依托现有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是可行的。

#### 7.6.1.6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年\*月\*\*日取得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为\*\*\*\*\*。

同时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⑥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 7.6.2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厂区现状已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及装备，能够满足技改项目

环境风险事故处置需求，具体应急物资及装备详见表 7.6.2-1。企业应急物资分布见附图 13。

表7.6.2-1 应急物资及装备

(内容涉密，已删除)

### 7.6.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7.6.3.1 应急预案的内容及要求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按规定要求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厂最新一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年\*月\*\*日取得备案意见(备案编号:\*\*\*\*\*。技改项目在环保竣工验收前，企业需要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 7.6.3-1。

**表7.6.3-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等。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该工作职责。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明确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6	环境应急响应	包括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包括善后处置、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 7.6.3.2 应急组织机构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7.6.3-1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工作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7.6.3.3 预案分级响应及三级防控

#### 1、分级响应

按照环境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三个级别：

表7.6.3-2 环境事件分级表（响应启动条件）

环境事	分级依据（响应启动条件）
-----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2、响应程序

A、\*\*\*\*\*：事件发生的影响局限在车间范围内。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启动三级应急预案。

(1) 环境事件发生现场的目击者或第一发现者直接联系应急指挥部成员。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先向应急总指挥部汇报，根据现场环境事件情况，如果能处理控制，立马安排相应人员处理，消除事件的条件与影响。若判断不能处理，或者处理过程中事态扩大则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升级事件级别。

B、\*\*\*\*\*：事件发生的影响局限在厂区范围内。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启动二级应急预案，事故控制后，将根据事故大小、影响范围等情况判定是否上报当地政府。

(1) 环境事件发生现场的目击者或第一发现者直接联系应急指挥部成员。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先向应急总指挥部汇报，根据现场环境事件情况，如果能处理控制，立马安排相应人员处理，消除事件的条件与影响。若判断不能处理，或者处理过程中事态扩大则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升级事件级别。

C、\*\*\*\*\*：

(1)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根据源判，确定事故影响范围较大，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同时向当地政府请

求支援，由当地政府宣布进入一级应急状态；

(2) 应急小组到达事故现场后，抢险救灾组首先根据事故类型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

(3) 上级指挥小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公司应急指挥部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制定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各应急行动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公司内的应急小组应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

(4) 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

### 2、应急处置

项目突发事件主要为明火引发次生火灾爆炸事故、突遇暴雨等极端天气。\*\*\*\*\*  
\*\*\*\*\*  
\*\*\*\*\*  
\*\*\*\*\*。

应急救援工作实行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公司领导组为总指挥，同时环保、安全、消防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到现场提供各项技术支持。各级救援组向领导组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发展情况。

### 3、应急监测

#### (1) 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由于公司无监测能力，须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要实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体现，但各个阶段的监测频次不尽相同，参见表 7.6.3-3。

表 7.6.3-3 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 已删除)

(2)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要求:

监测因子: \*\*\*\*\*

监测时间和频次: \*\*\*\*\*  
\*\*\*\*\*。

监测点位: \*\*\*\*\*  
\*\*\*\*\*。

根据监测结果,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 2-2008) 中推荐模式  
预测大气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变化趋势, 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3) 地表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因为: \*\*\*\*\*。

监测时间和频次: \*\*\*\*\*  
\*\*\*\*\*。

监测点位: \*\*\*\*\*

(4) 地下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  
\*\*\*\*\*  
\*\*\*\*\*。

\*\*\*\*\*  
\*\*\*\*\*。

(5) 土壤应急监测方案

\*\*\*\*\*  
\*\*\*\*\*  
\*\*\*\*\*。

\*\*\*\*\*

\*\*\*\*\*  
\*\*\*\*\*。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 7.6.3.4 外部应急预案衔接

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及其他预案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详见图 7.6.3-2。

(内容涉密，已删除)

图7.6.3-2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与上下级预案架构图

5、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在符合应急终止的条件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总指挥决定应急状态终止，事故警戒解除。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通知本公司和周边单位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撤离、疏散的人群可返回。应急状态终止后，对事故收容物、泄漏物进行妥善处置。并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6、善后处置

群众情绪，并尽快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如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教育等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认真收集、清理。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指挥部要将事故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和存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和突发环境事件后的交接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

### 7.6.3.5 应急预案与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

####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信息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企业应急指挥部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 2、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1) \*\*\*\*\*突发环境事件：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浦口经济开发区报告处理结果。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浦口经济开发区报告，并请求支援；浦口经济开发区接到报告后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

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听从开发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部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直至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浦口生态环境局请求援助。

###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1) 单位互助体系：企业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2) 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园区公共消防队、卫生站、公安派出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3) 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园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 5、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 7.6.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90 号），企业应建立常态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 2、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行政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有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 3、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①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②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③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g.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h.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灾害预报的；
- i.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j.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k.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l.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 4、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①自查。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②自报。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③自改。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④自验。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 5、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 6、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 **7.6.5 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表见表 7.6.5-1。

---

表 7.8-1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主要是评价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损失费用和采取各种环保治理措施所能收到的环保效果及其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衡量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在经济上的合理水平。

一个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拟建地区的环境。社会影响、经济影响、环境影响是一个系统的三个要素，最终以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为目的。它们之间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必须通过全面规划、综合平衡，正确地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结合起来，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进行协调，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三统一。通过对本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分析，为项目决策者更好地考虑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提供依据。

### 8.1 经济效益分析

#### 1、拉动当地产业发展

汽车的生产制造过程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众多生产厂家，因此大型整车生产基地周围往往能够吸引众多零部件企业落户，逐步形成汽车产业聚集区。

汽车产业是综合性产业，中间投入大、产业链长，能够带动 100 多个相关产业的发展。汽车产业对上游钢铁、有色金属、石化、橡胶、玻璃、机械制造、电子工业、纺织等需求较大，在下游则会促进保险、销售、租赁、培训、维修、加油站等衍生经济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因此，整车项目不仅对汽车产业本身有促进作用，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也很大，据统计汽车制造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比例约为 \*\*\*\*\*。

本项目投资规模大、零部件需求大、产品附加值高，可同时拉动江苏省汽车及零部件工业、原材料工业、设备制造业、配套产业工业、能源工业、销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公路建设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对江苏省制造业的健康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 2、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随着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汽车产业持续创造巨大产值和增加值，汽车工业产值占制造业比重、占工业比重都持续上升。在汽车产业创造巨大产值的同时，也对增加国家和地方税收贡献显著。

我国与汽车相关的税费很难统计全，而资料显示，发达国家如德国，历年来有关汽车生产、销售、使用的税收之和占国家总税收的比重达 \*\*\*左右，日本汽车产业税收占全国总税收的 \*\*\*\*左右。

#### 3、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8.2 社会效益分析

本次评价拟从经济、产业变化、社会就业和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就项目对区域社会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 (1)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分析

项目技改后对浦口经济开发区的经济发展会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本项目技改后, 每年上缴的税金, 可继续支持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 增强当地的经济实力, 有效地促进当地公益事业发展。

#### (2) 社会影响分析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 企业为了不断发展、壮大, 满足社会对优质产品的需求, 必然要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 依靠技术进步, 使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使得企业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

#### (3) 居民生活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 通过对区域经济的推动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促进, 居民将会对精神文明和医疗保健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这将促使文化设施和医疗设施的迅速发展和完善, 从根本上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通过以上分析, 本项目的投产所取得的社会效益是明显的, 不仅可以推动项目所在区域的工业化进程, 促进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 而且可以使当地居民得到较大的实惠, 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 8.3 环境效益分析

根据污染治理措施评价, 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 可达到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本项目环境效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 (1) 废水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华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高旺河。

#### (2) 废气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

经预测, 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 (3) 噪声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及采取针对性较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减振、隔声、消声等。这些措施的落实大大减轻了噪声污染，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收到良好的环境效益。

#### （4）固废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落实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 9.1 环境管理

#### 9.1.1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期和运营期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9.1.1-1 和表 9.1.1-2。

---

表 9.1.1-1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9.1.1-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同时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保证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以及项目运营期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费用等落实到位。

### 9.1.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在运营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 (1)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2) 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计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3) 环保台账制度

企业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 （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5）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季报制度。月报/季报执行报告应至少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其中，季报执行报告还应包括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燃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执行年报制度。年报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等。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浦口区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 （6）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负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 （7）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测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9.1.3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为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 9.1.4 环境管理台账

#### （1）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系统“固废管理”模块（即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地址：<http://sthjt.jiangsu.gov.cn/>）的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系统“固废管理”模块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一致。

### 9.1.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第四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①废水及雨水排放口

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净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确因特殊原因，其排污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

凡排放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类污染物的单位，应对产生该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专门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应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的规定，对一类污染物的监测，在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污口设置采样点；对二类污染物的监测，在排污单位的总排污口设置采样点。

采样点上应能满足采样要求。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要设置能满足采样条件的阴井或修建一段明渠。污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1米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压力管道式排污口应安装取样阀门。

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的排污口应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仪。

选用污水流量计和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必须持有计量部门的质量认证证书和相关推荐证书。

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若排污口隐蔽或距厂界较远的，则标志牌也可设在监测采样点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利用厂区内现有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不新增废水及雨水排放口。本项目建成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桥林基地仍设置废水总排口\*个，雨水排放口\*个。

\*\*\*\*\*。

#### ②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

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本项目排气筒均依托现有。各排气筒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 ③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需按照要求设置高噪声源的标志，采取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

### ④固废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依维柯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在桥林厂区建设了一座\*\*\*m<sup>2</sup>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厂区危废经暂存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⑤地下水

监测井设明显标识牌，井（孔）口应高出地面0.5~1.0m，井（孔）口安装盖（保护帽），孔口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井周围应有防护栏。建立地下水防渗措施检漏系统，并保持系统有效运行。

### ⑥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统一定点制作。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源）设置警告性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 9.1.6 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 (1) 本项目需实施排污许可制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次技改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情况、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不增加；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在有效期内。

\*\*\*\*\*

#### (2) 排污许可制管理要求

#####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a.对符合《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以及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并说明重新申请原因

b.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排污许可证正本中记载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排污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

申请表以及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c.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在标准生效之前和总量控制指标变化后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总量指标及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9.2-1，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2-2 至表 9.2-5。

---

表 9.2-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工程组成、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9.2-2 本次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

表 9.2-3 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

表 9.2-4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 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表 9.2-5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9.3 监测计划

### 9.3.1 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企业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掌握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在制作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

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T/CAEPI46-2022），监测断面应避开排气筒/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现有污染源手工监测孔内径  $\geq 80\text{mm}$ ，新建污染源手工监测孔内径在 90mm-120mm 之间，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外壁不大于 50mm。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9.3.1-1。

---

表 9.3.1-1 企业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9.3.2 环境质量监测

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征、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结合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确定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9.3.2-1。

表 9.3.2-1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 9.3.3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联系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中要求，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 9.4.1 总量控制原则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即区域排污量在一定时期内不得突破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次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应以区域总量不突破为前提，通过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控制途径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以确保环境质量目标能得到实现。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要求，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进行生产。

### 9.4.2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其它污染物考核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 9.4.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汇总见表 9.4.4-1。

### 9.4.4 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 （1）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  
\*\*\*\*\*  
\*\*\*\*\*  
\*\*\*\*\*。

本项目完成后，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技改前均不变。具体见表 9.4.4-1。

表 9.4.4-1 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一览表

---

(内容涉密，已删除)

---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 10 结论

环评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文件精神，为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坚持“依法评价”“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等评价原则，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分析，并依据监测资料进行了预测和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